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及消防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NJFJ2500359-01SG-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0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办法正文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4
第六章 图纸	1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8
第一阶段	158
封面	160
目录	1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1
(一) 投标函(一阶段)	161
(二) 投标函附录	162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6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5
四、投标保证金	16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66
六、施工组织设计	167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7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74
(附件) 企业资质	174
(附件) 企业证书	17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7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7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75
(附件) 基本信息	175
(附件) 资格证书	175
(附件) 社保	175
(附件) 业绩	17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6
(附件) 基本信息	176
(附件) 资格证书	176
(附件) 社保	17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7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7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7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7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80
八、其他资料	180
第二阶段	181
投标函 (二阶段)	18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2
第九章 其他	18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及消防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0359-01SG-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已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苏卫规划[2023]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肿瘤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及消防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42号

2.2 招标范围：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含老楼的外立面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94445662.46元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及消防工程。装修总面积约22300平方米，其中：门诊楼装修面积约5250平方，科研教学楼装修面积约6100平方，手术楼装修面积约4950平方，地下室装修面积约6000平方。地下2层，科研教学楼6层，门诊楼6层，手术楼4层。幕墙总面积约12680平方米，其中：手术物资楼幕墙面积3500平方米，科研教学楼幕墙面积2220平方米，新门诊楼幕墙面积2200平方米，老门诊楼幕墙面积4760平方米。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估算价6990.629182万元（属于特大型工程）；幕墙工程的估算价1739.57511万元；消防工程的估算价714.361954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含)以上；（2）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库除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1）、含有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

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将以上资料的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13、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14、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三名成员组成,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如联合体

投标，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

		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2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 <td>5</td> <td>可行，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td> <td>4</td> <td>可行，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	4	可行，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	4	可行，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	2.00											

		道路布置 (0~2.00)		0;差=1.40;无=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20	可行, 页数不超过20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企业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库除外)幕墙工程业绩, 有一个得1分(限评1个);</p> <p>企业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库除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有一个得1分(限评1个)。</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者缺一不可;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 1) 含有幕墙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幕墙工程专业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 含有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3)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兼得。) 满分2分。</p>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10.00%</p> <p>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p> <p>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 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 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 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说明:</p> <p>(1) 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 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 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 信用评价结</p>			

		<p>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3)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p> <p>(4) 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9.6、两阶段评审实施细则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信用评分和业绩，满分28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9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7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85号附楼3-4楼
联系人：	戴明	联系人：	何仁杰

电话： 18676362769

电话： 025-8358135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联系人： 戴明 电话： 186763627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85号附楼3-4楼 联系人： 何仁杰 电话： 025-83581356
1.1.4	项目名称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42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含老楼的外立面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240</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08-31</u></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6-04-28</u></p>
1.3.3	质量要求	<p><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u>(1)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含)以上；(2)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u>(1) 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u>企业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库除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1)、含有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总承包除外)项</u></p>

		<p><u>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兼得。)</u></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u>/</u></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u>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3、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u></p> <p><u>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u></p>
--	--	---

		<p>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p> <p>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10、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p>
--	--	---

		<p><u>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将以上资料的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u></p> <p><u>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p> <p><u>1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u></p> <p><u>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p> <p><u>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p><u>13、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u></p> <p><u>14、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三名成员组成，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u></p> <p><u>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如联合体投标，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u></p> <p><u>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p><u>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u></p> <p><u>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6)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图纸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8-11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6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p>

		<p>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p><u>2025-01-2025-06</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u>（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将以上资料的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u></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p>两阶段开标</p> <p>第一阶段：</p>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p>(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p> <p>(3) 公布开标结果；</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p> <p>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现金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合同签订前提供。</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现金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差额担保： <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制价）	<u>94445662.46元</u> ，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 求	<u>采用</u>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p>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p> <p>招标主体：<input type="radio"/> 发包人 <input type="radio"/> 承包人 <input type="radio"/> 发包人和承包人</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p>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u>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u></p> <p><u>2、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3、各投标单位请自行登录百度网盘下载图纸: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省肿瘤医院暂估价-图纸.zi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vuPKo5jdXoWz-k7Eyof-Q提取码:8e61</u></p> <p><u>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评标基准价不改变；采用两阶段评标的，原二阶段入围单位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单位个数，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p> <p><u>5、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u></p> <p><u>6、施工合同说明：本项目由江苏省肿瘤医院建设。本标段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u></p> <p><u>7、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联系人：戴明；电话：18676362769。</u></p> <p><u>8、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u></p>	

	<p>9、<u>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18339910985，联系人仅限联系踏勘现场，不做任何解释工作。</u></p> <p>10、<u>本项目施工现场不提供临时办公及住宿设施。</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及消防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NJFJ2500359-01SG-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及消防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NJFJ2500359-01SG-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p>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u>1、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u></p> <p><u>2、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7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p> <p>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p>

		<p>×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 92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 每低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 <td>5</td> <td>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 <td>4</td> <td>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 <td>10</td> <td>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 <td>12</td> <td>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 <td>28</td> <td>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td> <td>10</td> <td>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	2.00																											

		材料应用 (0~2.00)		0;中=1.60;差=1.40; 无=0)	
		施工过程各阶段 质量安全的保证 措施 (0~3.00)	20	可行,页数不超过20 页;(优=3.00;良=2.7 0;中=2.40;差=2.10; 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企业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库除外)幕墙工程业绩,有一个得1分(限评1个);</p> <p>企业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库除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有一个得1分(限评1个)。</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1)含有幕墙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幕墙工程专业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含有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3)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兼得。)满分2分。</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p> <p>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p> <p>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说明:</p> <p>(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p> <p>(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以信用分高的优先；信用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幕墙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住 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 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_____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 42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含老楼的外立面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小型机具、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施工归档资料的报验及整理、包场内外运输、包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

返工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检验试验费、包深化设计、BIM费用、包扬尘防治及治理费及涉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做的规定、约束和一切与合同内工作有关的零星用工（施工现场不再发生任何零工），同时分包人需全面负责协议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周边地方关系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对此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赔偿。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

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_____，金额大写：_____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增值税为：¥：_____。

三、工期

- 1、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2、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给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为准；
- 3、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各专业工期具体以项目部实际下发指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省优工程标准，扬子杯，省文明工地二星。分包人各项标准必须全部达到，若分包人全部达到创优标准并取得全部奖项，则承包人根据最终创优结果自主分配清单中工程按质论价费用，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若分包人未全部达到创优标准或未取得全部奖项，则清单中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并承担承包人清单中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用及承包人前期投入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仅在最终结算中计取，中间结算不予计取）。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发包人发文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经评价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并取得质量标准证明。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 (1) 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过程中，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在办理最终结算后，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与已提供发票金额的差额，全额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收款信息发生变化时，分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因分包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037349201101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份，分包人 份。

4. 本合同生效方式选用第 1 种。（物理印章选择第 1 种描述，电子印章选择第 2 种描述）

第 1 种：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第 2 种：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盖章/电子印章）

分包人：（盖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
2. 分包合同文件的构成和解释顺序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4. 图纸
5. 分包合同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6.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与接受
7. 总包合同中有关时间的限制
8. 指令和决定
9. 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10. 承包人义务
1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2. 雇员、劳务人员的安排
13. 特殊工种上岗证
14. 现场文明施工及企业形象宣传（CI工作）
15. 事故处理
16. 水、电供应
17. 测量、定位、放线
18. 工程试验
19. 分包人遵守规章、制度
20. 现场内、外通道及运输
21. 工程的照管
22. 由承包人提供主材的工作项目
23.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
24. 避免干扰
25. 环境保护作业
26. 分包人保密义务
27. 分包人雇员的职业健康安全
28. 安全生产监管

29. 合同工期
30. 分包人质量保证
31.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32. 临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33. 保函
34. 分包合同价款及支付
35. 材料、工程设备、工艺和检查、验收
36. 计量
37. 中间（预）结算与期中支付
38. 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与支付
39. 质量保修
40. 违约
41. 遵守的法律
42. 争议
43. 保险
44. 不可抗力
45. 分包合同的转让、再分包
46. 分包合同的解除、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47. 分包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8. 分包合同的部分有效
49. 补充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都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及本分包合同条件所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主合同中约定，被发包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则有时又称招标人。

1.3 监理:指总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条件所规定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委托并常驻工程现场对工程实施进行监理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1.4 分包人:指在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被工程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劳务及专业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本规则有时又称投标人。

1.5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文件。

1.6 分包合同:指第2条内约定之所有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条件（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分包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分包合同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分包人的报价文件、承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分包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共同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

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的被相关部门审批后同意使用于本分包工程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有效的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9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

1.10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或承包人指令开工的日期。

1.11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签发的竣工确认函或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签发的工程质量核定证书中注明的日期，二者相比，以其中较迟的一个日期为准。

1.12 合同价款: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即包括了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计日工等的合同总金额。

1.13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4 总包工程:指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承建、实施的工程内容和

工作。

1.15 分包工程：指分包合同协议书和/或分包合同条件中所述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委托分包人承建、实施的工程内容、工程变更以及因总包工程需要而向分包人追加的任何工作。

1.16 承包人的设备：指由承包人所提供的用于实施和完成总/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要的机械、仪器和其它设备（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工程设备、材料等其它物品。

1.17 分包人的设备：指由分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和完成总/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机械、仪器和其它设备（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工程设备、材料等其它物品。原则上除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外，分包人为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必需的设备皆为分包人提供的设备。

1.18 工程设备：指将要构成或已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或类似设备。

1.19 临时工程：指为永久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而搭建、提供的所有临时性设施。

1.20 永久工程：指根据发包人要求建造的构成永久性的建筑物（包括工程设备）、构筑物 and 配套设施。

1.21 主导语言：用以解释、说明分包合同的语言及相应的文字。

1.22 工程变更：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下达或分包人提出经承包人批准的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罚款：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25 索赔：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的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计日工：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27 书面形式：在分包合同条件中，一旦提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

指示、要求、同意、批准、证书、确认或决定均是指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如果承包人由于某种原因以口头形式发出此类指示，分包人应遵照执行该类指示，承包人应在该指示发出后 7 天内通过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口头指示发出后 7 天内并未通过书面确认，分包人应在口头指示发出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请承包人确认上述口头指示。

1.28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指不包含在分包工程报价范围内或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供本分包工程所使用的材料。

1.29 暂定金额：指为分包合同目的进行招标时，在工程量表中以该名称标明，对于不能决定某一工作项目、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是否包含在分包合同中或不能对工程的某个部分作出详细的技术规定或不可预料事件，从而不能使投标者做出确定的费率或价格时，而暂时估算其费用的一项金额。

1.30 暂定数量：指为分包合同目的进行招标时，在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因招标图纸局部不详，暂时不具备计量条件或确定时，在清单中以“暂定数量”处理，以获取投标人固定单价。“暂定数量”可据实调整，但单价不变。

1.31 不可抗力：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在工程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承包人和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32 深化设计：指承包人或分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便于项目实施，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等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必要的补充。深化设计的内容应遵照原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设计原则和承包人相关深化设计管理规定，并具有优化、经济、实用的可操作性。

1.33 竣工验收：指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毕。

1.34 竣工结算：指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毕并且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结算办理完毕。

2. 分包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2.1 分包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专用条件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有权对这样的含糊和/或歧义向分包人发布任何指示加以解释和校正，且此类指示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暂估价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5. 招标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2. 承包人与分包人分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本条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如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与“分包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分包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为准；

(2) 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除非另有约定，在分包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分包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工程洽商变更等亦构成分包合同组成部分。

(4) 如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签署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4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如分包合同以一种语言文字表达，则该种语言为主导语言；如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文字表达，双方通过协商确定；若通过协商无法确定，则以总包合同中确定的语言为分包合同的主导语言。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件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本合同的专用条件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但有关此类的施工工艺及其标准，虽然已经得到承包人的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不得调整。但此项工艺或标准承包人认为降低了原约定的标准的，应调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4. 图纸

4.1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件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

4.2 分包人负责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必要的深化设计，并给承包人提供两套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和承包人批准通过且能保证施工要求的蓝图和电子版，相关费用已全部含在本合同相关细目单价及总价中。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份数、深度等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4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对分包人设计的图纸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4.5 分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工程图纸、规范及其它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与分包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5. 分包合同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5.1 分包人在收到包括工程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设计修改通知等任何性质的分包合同文件时，应仔细研读，如有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应在收到后3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在相关分包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前依总包合同进行相应的更正、报批或确认，一旦相关分包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分包人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则分包人丧失就该合同文件的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由此引

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如再有异议，以承包人的解释为准。

5.2 除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加工合同、租赁合同外，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分包人不得缔结任何与本分包合同相关的第三方合同。

6.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与接受

本合同签订后，分包人被认为已正确理解了标书以及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单价、计量规则和/或合同总价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十分满意。

7. 总包合同中有关时间的限制

在分包合同中，除涉及付款时间、工期等有关时间条款外，任何有关总包合同中规定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物品/文件送交的具体时间将按照下列原则修改：

(1) 总包合同中凡是注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有关物品/文件的时间限制，在分包合同中分包人应在此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 2 日（总包合同中以日计）或 24 小时（总包合同中以小时计）送交相关物品/文件给承包人；

(2) 总包合同中凡是注明发包人送有关物品/文件给承包人的时间，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如需送交分包人，均应视为承包人接到相关物品/文件后，在此时间基础上，可以至少滞后 2 日（总包合同中以日计）或 24 小时（总包合同中以小时计）送交相关物品/文件给分包人。以上有关时间的规定是基于给予承包人合理准备时间而制订的。

8. 指令和决定

8.1 承包人指令

8.1.1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任何相应款项中扣除，并通知分包人。

8.1.2 分包人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

分包人仅能从承包人处接受指令，而不应执行从发包人或监理处直接收到的有关分包工程和/或总包工程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任何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直接向其发出的指示，应立即将此指示通知承包人，经承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分包人发出关于分包工程方面的指令。

8.1.3 分包人错误执行指令的责任

分包人执行任何非承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所产生的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直接

责任以及连带责任。对因此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应得的或将得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8.1.4 分包人延期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后 7 日内，分包人仍未执行，承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害、损失由分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通知分包人。

8.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9. 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承包人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内写明。

9.2 分包人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内写明。

10. 承包人义务

10.1 承包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发包人的联络及总体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就技术问题与设计方和发包人/监理的协调联络，审批分包人的施工方案。

10.2 承包人牵头会同分包人进行现场统一规划、布置；并负责“总源”（工程用水、用电）控制及现场警卫，为分包人提供基准轴线及高程控制点。

10.3 承包人负责审批分包人的进度计划，并检查落实执行情况；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全过程控制；组织生产例会，协调安排整个工程生产，组织对工程的施工验收。

10.4 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预、结算及洽商、签证。

10.5 由承包人统一办理向政府统计部门申报产值、产量。

10.6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10.7 按本合同的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监理和 / 或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8 提供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

担，承包人可在应付分包人价款中直接扣除。

10.9 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如由此发生费用，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在应付分包人价款中直接扣除。

10.10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0.11 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内约定。

1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履行并完成在工程图纸中出示的和分包合同中说明的工作内容，并使用其中已作规定的材料、质量、工艺、标准。如果材料、质量、工艺、标准须得到承包人、监理和/或发包人的审批，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便能及时办理相应报批，使相关质量和标准达到承包人和发包人合理满意的程度。分包人应承担报送审批材料、设备样品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由于其报审过程中出现的错误/疏漏而得不到监理和 / 或发包人批准所可能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支出。

11.2 除非承包人与分包人另行约定，分包人需提供上述物品和履行报送审批并均被认为已经在分包合同价格中作了充分的考虑。

11.3 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在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实施、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过程中免于承受由其引发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1.4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全面、准确、按时的履行合同。

11.5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承担因其设计或审核不严造成的损失。

11.6 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7 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后合格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1.8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11.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承包人，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1.10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并给予必要的帮助。

11.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内约定。

11.12 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内约定。

11.13 分包人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人工资

11.13.1 分包人保证按国家法律规定至少按月支付工人工资（如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无另行规定，则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分包人支付给工人工资的记录必须报承包人备案，否则承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发放工资，所支付的工人工资被认为已支付给分包人，并将从分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此款项。在做出上述行为时，承包人提前3天通知分包人将要付诸实施的决定，以便分包人能在此决定实施前，做出恰当的纠正或弥补。

11.13.2 分包人保证不发生施工工人向承包人追讨工资现象，或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并造成承包人名誉损失的现象，如发生此类事件，视为分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里约定，此金额可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退场。

11.13.3 分包人应充分认识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承包人

提出超出本合同支付条款以外的任何工程款的支付请求。

11.14 分包人充分研究和理解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勘探数据

分包人应亲临现场勘察和检查有关分包工程的周围环境和相关数据, 并应做到已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特征、地面条件、下层土壤和水位、现场已有入口等地表以下及现场周围的实际情况, 同时也已正确判断承包人提供的与现场施工相关的所有风险资料的精确性、充分性和正确性, 承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或因所提供资料不详、疏漏、错误引起的任何索赔。

12. 雇员、劳务人员的安排

12.1 分包人保证实际施工现场的人员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相同, 并保证完全到岗, 如有一人不能到岗或不能保证到岗时间, 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里约定, 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2 分包人应自行安排其雇佣的所有雇员、劳务人员, 包括他们的食宿、报酬、保险、交通和各种证件的办理, 并负责进行现场安全及发包人和承包人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入场教育。特别是应按照国家政府外来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有关的诸如暂住证、务工证、市场进入许可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12.3 分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的措施, 保证其雇员与劳务人员食宿等生活设施的安全和卫生条件, 杜绝蚊、蝇、老鼠的滋生。分包人应配有医务人员、常用药品、急救设备和救护服务, 并自始至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和提供适当的预防药品保护其雇员和劳务人员免受疫病流行的危害, 以及防止现场、生活用水受到污染。

12.4 分包人应自费处理其任何雇员和/或劳务人员的伤、病、死, 并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负责对施工期间受伤和死亡的人员作出妥善安排, 同时承担一切费用。

13. 特殊工种上岗证

13.1 分包人的架子工、电工、电焊工、气焊工、信号工、水暖工等特殊工种按照建设部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人员, 必须具有符合要求的由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特殊工种操作证”或换发的“特殊工种临时操作证”, 并在相应操作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

13.2 分包人应对未经承包人审核同意的特殊工种操作人员的雇佣所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4. 现场文明施工及企业形象宣传（CI 工作）

14.1 分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将交底、教育记录以书面形式上报承包人；同时分包人应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4.2 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完成承包人关于企业形象宣传要求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着装，自备符合承包人 CI 工作及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所有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围墙、机械设备等应配备符合承包人要求的 CI 标识。

14.3 施工期间，分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每日进行现场清理工作，及时清除障碍物及建筑垃圾，存放并处置好分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避免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如现场临时厕所、沥青块的熬制等）。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指示和协调，在现场提供垃圾箱。分包人有义务从现场清运走任何废料、垃圾以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4.4 分包人应提供一切必要的防尘屏风、栅栏、标志牌、通告牌和其它临时保护装置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因其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它后果。任何由于分包人施工对公众、居民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损害、伤害或妨碍以及引发的民扰事件，均由分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的规定和程序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4.5 分包工程竣工之前，在承包人允许撤离现场的前提下，分包人应将其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运出现场，清理现场剩余材料、垃圾（不论此种物品是否为其它分包人的工作所产生），保持现场和整体工程的清洁整齐。

14.6 承包人有权就上述工作发出指令，如分包人不按照指令执行，承包人有权雇佣其它人执行。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承包人将从分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5. 事故处理

分包人在正常和/或非正常工作时，如因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分包合同有关条

款以及承包人依工程具体情况制订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交底等而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分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分包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承包人报告事故详情。分包人应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消防安全生产协议书及承包人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16. 水、电供应

16.1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工期内（包括按规定予以延长的工期），至整体或区段颁发竣工移交证书为止，根据承包人的现场平面布置图，自费为分包工程供应所有必要的水、电、照明以及相应的维护，同时承担所有现场办公、宿舍、加工区、试验、临建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水、电费用。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从分包人应得的月进度付款中扣除。

16.2 分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持水源干净、卫生和电源安全等，且此类费用的支出已被认为合理地考虑在了分包合同价格中。

17. 测量、定位、放线

17.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各建筑（构筑）物的主轴线、控制点、控制线和高程点，并办理签认手续。一旦分包人接受了上述控制网点和高程点，则被认为已对其准确性作了充分的检验和确认，并承担任何可能由于测量、放线的误差而导致的损害和损失。分包人有义务对上述控制网点及高程点进行保护并做出明显标志。

17.2 分包人负责为分包工程所需的及承包人认为必要的定位进行测量、放线，并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的任何差错，同时测量、放线、定位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由分包人自行提供。

18. 工程试验

按照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的要求，分包人应自费承担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试验工作，并提供试验所必须的人工、材料、样品、运输等配合。

19. 分包人遵守规章、制度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有关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出场以及现场存放等有关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分包人应向承包人申请查阅该类规章制度，并被认为对承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已经充分了解。分包人不得以不了解承包人的规章、制度为由而拒绝执行承包人的有关指令。若分包人违反承包人的规章制度，由此产生的由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将由承包人视具体情节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20. 现场内、外通道及运输

20.1 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选择正确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并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其任何运输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由于分包人运输问题造成任何桥梁和/或道路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0.2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将材料堆积和码放在承包人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现场内道路上的障碍物和垃圾，随时保持现场消防通道的畅通；对于在其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现场外垃圾也应及时予以清理。

20.3 分包人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特殊的和/或临时的道路通行办理相关的许可证件并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并应自费提供为实施分包工程目的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20.4 分包人应保障和保持现场内、外工程所需的特殊和/或临时道路的通畅及清洁。

21. 工程的照管

21.1 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自己的、承包人和/或其它分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和永久工程，并承担分包人或其雇员、劳务人员对承包人和/或其它分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和永久工程的损害责任和修复义务。

21.2 从工程开工日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以及有关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22. 由承包人提供主材的工作项目

承包人提供主材的分包项目，分包人应自费承担辅助材料及完成该项工作时承包人要求的各种机械、设备、电动工具、手动工具及清理、清洗、维修工具等。

（此处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商谈后确定）

23.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

23.1 分包人建议使用的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报承包人批准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要有技术保证和可行性分析。涉及工程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过承包人的批准。专业分包现场施工如果有深化设计优化必须先经承包人认可，并经设计院、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因不按图施工，承包人会按相关规定处罚，并保留索赔权利。

23.2 分包合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任何新专利、工艺、发明的所有权属于承包人或发包人。

23.3 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专利、工艺或发明的提供与使用方面的应付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格中。分包人应使承包人免于任何由于分包人的侵权行为而造成对承包人的任何损害、费用、索赔及诉讼。

23.4 承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图纸的专有版权属于发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的专有版权属于承包人。

24. 避免干扰

24.1 分包人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

(1) 公众的方便；

(2) 所有道路（含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专属的。

24.2 分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因分包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

24.3 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因分包人实施分包合同导致的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任何此类干扰引发的损害赔偿费、行政罚金、窝工损失和法律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25. 环境保护作业

25.1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承包人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自行处理碎砖头、生活垃圾、过期散装水泥等不可回收利用的无毒无害废弃物以及其它污染，有毒有害物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5.2 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并在存放处用标牌或其它方式注明废弃物的种类、管理负责人。

25.3 废弃物存放场地应设有防水、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设施，并配备消防等应急安全防范设施，同时要定期清理场地存放的废弃物。

25.4 防止大气污染及水污染，施工中必须制定符合环保标准的防止扬尘和控制黑烟及废水处理的措施，并认真实施。现场搅拌设备必须安装除尘装置（如喷淋装置等）；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材料入库或严密遮盖，尽量减少扬尘；废水处理必须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回收用于洒水除尘，并定期掏挖（清理）沉淀池。

25.5 防止施工噪声污染。施工中应严格遵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制定降噪制度,并认真执行。对人为的施工噪声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扰民。

25.6 分包人应采取预防措施,严格控制光污染及其他污染源。

25.7 分包人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分包人其它环境保护工作。

26. 分包人保密义务

分包人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分包工程以及承包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含工程款的支付、施工技术方案、图纸等)。

27. 分包人雇员的职业健康安全

27.1 分包人的雇员、劳务人员应执行承包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在施工中严格遵照并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的流程。分包人应采用教育、验收、技术交底、监控等措施充分保障其雇员、劳务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

27.2 签署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签署本分包合同的同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28. 安全生产监管

28.1 分包人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承包人所有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注意施工安全,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8.2 分包人须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现场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审查、改进现场安全措施,配合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改进措施,进行整改。分包人承担上述所有安全措施实施的费用。如分包人在承包人就某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通知后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或整改结果仍未达到承包人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则分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并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28.3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签订本分包合同的同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29. 合同工期

29.1 开工日期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本分包工程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另

有书面开工通知的，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如双方未约定，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

29.2 分包工程的竣工

29.2.1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或在承包人准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

29.2.2 由于分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分包人应按第 41.1 条承担有关违约责任，承包人亦按第 47.1 条解除分包合同。

29.2.3 一旦分包工程的进度发生明显延误，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书面报告其在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区段的进度和发生延误的原因，以便承包人能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陈述相关原因，为获取工期索赔做好准备工作。

29.3 工作时间

29.3.1 未经承包人的同意，分包人均不得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在此情况下，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报告并取得承包人的批准。

29.3.2 如分包人在施工方案上采用多班制进行连续工作，则 29.3.1 条款不适用。分包人在任何节假日加班、多班工作的额外开支均被认为已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再提出诸如此类费用的索赔。

29.3.3 分包人被认为已正确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同意后实施。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分包人均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分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9.4 暂时停工

29.4.1 承包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指示分包人暂停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的施工，同时说明原因。在停工期间，分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部分或整体工程不产生任何影响、损失或损害。

29.4.2 在分包人进行整改并提交复工申请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共同对引起暂

时停工的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分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上述方面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

29.4.3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暂时停工，分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任何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承包人就工期、费用方面的索赔。

29.4.4 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同意复工后，分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赶工以弥补停工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除承包人从发包人处得到相应补偿后再酌情补偿给分包人外，分包人不会因此得到任何额外的补偿。

29.5 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履约不能情形外，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分包人应保证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和工期。

30. 分包人质量保证

30.1 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

30.1.1 分包人代表及其组织

分包人在投标中应将其准备任命的称职的分包人代表和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等详细情况提交承包人代表以取得同意。分包人一旦中标，即不得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任意更换上述人员。如果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任意更换上述人员，则视为分包人违约，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该违约金将由分包人上缴给承包人或由承包人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累计更换 3 人，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分包合同工期内，承包人有权力要求分包人更换其任何不称职人员。承包人向其分包人代表发布的任何指令，均应被认为已经向分包人送达。

根据工程施工和进度计划安排的需要，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任何节假日期间（尤指春节）工作的劳动力组织应保证满足施工和进度的需要。

30.1.2 现场勘查

分包人应亲临现场勘察和检查有关分包工程的周围环境和相关数据，并被认为已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以及周围的实际情况，同时也被认为已获取了与现场施工相关的所有风险的全部必要资料。任何由承包人或其代表发给分包人的资料都是以真诚合作的态度提供的，但承包人不保证其精确性、充分性和正确性，分包人应自行对这些资料加以核实，并保证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同时保证承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或因所提供资料不详、疏漏、错误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

开支。

30.1.3 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计划

分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及有关技术文件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计划”，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五日内提交承包人审批。经承包人审定，分包人署名后，下发给分包人。分包人被认为已对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全面性、科学性、完整性进行了周全的考虑。除非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分包人必须完全遵照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安排资源投入，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任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必须事先征得承包人的同意，且承包人无义务承担任何分包人考虑不周所导致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计划的审批不能免除分包人的责任，如因分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考虑不周所引起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该损失包括工期及经济上的损失。

30.1.4 分包人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分包人应设置专人负责计划、统计工作。分包人根据分包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负责编制月进度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承包人审核，审定之后由双方代表联签，并于每月 28 日前由承包人下发给分包人。分包人依据已经批准的月计划编制周计划，并于每周五将下周周计划上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认为分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其已批准的进度计划时，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修改进度计划，提供拖期赶工的合理措施，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0.1.5 材料供应计划和加工计划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结合工程进度和计划的具体要求编制详细的材料（含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供应计划及加工计划，并提供材料的价格明细单。承包人有权审核计划的合理性并在必要时作相应修改，且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就上述供应计划的变更引起的任何性质的索赔。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将材料供应计划和加工计划进行分解，并于每周一将下周所需的材料供应和加工计划上报承包人审核，以便承包人有合理的时间进行材料采购和加工。

30.1.6 资金流量计划

分包人应在收到中标函后 28 日或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二者相比，以完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根据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月资金流量估算计划，提交承

包人以供其审核，并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修订资金流量估算计划。

30.1.7 进度报告及现场数据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格式编制周进度报表和月进度报告（报告期间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并分别在每周一和当月 25 日呈交给承包人。周进度报表应包括上周工作内容、工人人数、工种、使用的机械设备、所有运抵现场的材料、分包人的管理人员、天气情况、到现场参观人员、未完工作原因说明、解决措施以及下周工作计划等内容。月进度报告应包括：(1)设计、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详细说明并附必要照片；(2)表明施工文件、采购定单、施工状况的图表；(3)（与每一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有关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完成百分比，以及开始制造、承包人的检查、检验与运达的实际日期或预计日期；(4)现场施工人数及分包人和承包人的设备记录；(5)质量保证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6)安全统计；(7)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照总包及分包合同工期完工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分包人还应准确地提供承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其它情况的数据资料。

30.1.8 生产例会

承包人与分包人建立联合生产例会制度。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原则上每周一次召开生产例会。生产例会参加人员为：承包人、分包人以及分包人的劳务方相关部门及岗位责任人。分包人及其劳务方必须派出能当场代表其所在一方作出决定的不少于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例会。

31.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31.1 质量标准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工程质量应达到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31.2 质量目标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31.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参考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文件以及总包合同中的相关规定，编制符合承包人 ISO9001-2008 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及工程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文件，交予承包人审核。一旦上述文件通过了承包人的审核，则成为分包人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文件，分包人必须遵照执行，保证承包人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根据承包人的要求和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分包人可对上述文件及管理体系进行调整，调整后报承包人审批方可执行。如分包人未按照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施工，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将由分包人承担。

31.4 交叉作业

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交叉施工时应注意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上道工序应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下道工序要注意保护上道工序的成品和半成品。任何交叉作业中因分包人管理不善或出于恶意行为而导致的返工、返修、工期延误等损害或损失均由分包人自己承担。

31.5 三检制

分包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即分包人自检、承包人检验和发发包人/监理的检验，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31.6 质量整改通知单

对于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文件或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分包人应按照“质量整改通知单”的要求认真、及时整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承包人将根据情况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另行雇佣他人代替分包人进行整改，分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31.7 技术及质量资料

31.7.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的规定及承包人 ISO9001-2008 质量保证体系规定的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和验收的要求记录、整理工程资料，按时按月逐步向承包人提供有关的技术及质量保证资料，并自留一份作为完工验收资料。

31.7.2 分包人应做其它工作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

32. 临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32.1 承包人的临时工程、提供的设备和材料

32.1.1 分包人使用临时工程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 分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为其提供或保留任何临时工程。

32.1.2 承包人提供设备和其它设施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现场配备中写明的由其提供的设备和其它设施。经承包人许可及协调, 在确保安全和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分包人/承包人的其它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可使用上述设备和其它设施(但不包括修补任何缺陷), 租赁费用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

32.1.3 分包人对临时工程、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其它设施的责任

承包人在指定位置提供临电二级配电箱, 在指定位置设置临水总阀门, 分包人在施工时负责从承包人提供的指定位置将工程所需的管、线引到指定施工地点并负责任何必要的维护、替换及修理。分包人有责任定期或在承包人的要求下检验、维护其使用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的设备、其它设施, 分包人负有检查、照管、监护和控制的义务, 并应承担检验、检查、保养以及临时工程、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

分包人因其误操作上述临时工程、设备、设施所引起的相关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和其它开支由其自行承担。

32.1.4 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

承包人按照分包工程图纸理论量的需求, 考虑一定的合理损耗(按双方约定的损耗率, 原则上不超过国家定额标准), 向分包人提供相应设备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1: 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在此理论量的理解应为: 受分包合同的其它条款的制约, 根据工程图纸的净尺寸, 计算出的分项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实际需用量。若在实际施工中设备材料的划分范围出现分歧, 以承包人解释为准。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提前提交材料计划申请, 以便承包人有合理的时间进行采购。

32.1.5 承包人代为材料采购

现场施工中, 如分包人没有材料采购能力或承包人对分包人采购工作不满意, 承包人可在通知分包人后, 由承包人代其购买施工用主要材料及其它辅助材料。在价款结算中, 按照实际采购价加运费(包括二次搬运费)、保管费、税费、保险费及实际采购量从分包工程中期付款中扣除, 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代为采购材料总价款20%的违约金。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另行索要上述款项。

32.1.6 施工材料的装卸、搬运、清理

分包人有义务装卸、搬运、清理由承包人供应、代为采购的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转移承包人的加工间、库房（如有），且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格中。

32.1.7 施工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供货的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分包人应负责卸货及其它相关的配合工作，分包人要同承包人一起参加设备材料的进场报验，并签字确认，验收完成确认后即完成向分包人的移交。一旦上述材料移交给分包人，分包人应自行承担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保管、储藏、吊装等的费用，并承担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施工中的材料损耗增加的费用和保管不善造成材料损失、破坏或丢失的费用与索赔。

根据分包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一旦现场实际材料的损耗量超出承包人实际应提供的材料量时，超额部分设备材料的供应和安装费将由分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经承包人审定后，从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特别说明：工程竣工后，根据项目最终材料清点的情况，对于厉行节约、严格管理、限额领料执行较好的分包人，承包人将按所节约部分材料的约定比例（在专用条件或者补充条件中约定）作为对分包人的奖励；对于材料管理混乱、浪费严重的分包人，承包人将按照超额浪费部分材料价值的约定倍数（在专用条件或者补充条件中约定），从工程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具体计算公式为：应扣除的超额浪费部分金额=约定倍数* Σ （超过工程实际用量的材料*当时购买的市场价）。

32.2 分包人的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材料

32.2.1 分包人设备、设施、临时工程清单

为保证分包工程的实施，分包人应自费提供除本分包合同中承包人提供的资源和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外的为实施本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临时工程，有关分包人提供的现场设备、设施及提供的临时工程的清单详见附件 2。分包人所提供的现场设备、设施及临时工程等必须使用于本工程，并能完全满足工程的需要。在未征得承包人许可的情况下，分包人不得擅自改变附件中列明的设备、设施、品牌、型号和规格等要求及生产、加工厂家。

32.2.2 工程特殊材料、设备

(1) 由分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临时工程和材料在进场前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

和材质证明等有关的详细资料报承包人审批，并需在进场前 3 天通知承包人，经承包人批准并验收合格后一经到场，即被视为是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将其中任何一部分运出现场。(2)任何本工程特殊的材料、设备、设施的有效付款凭证或进场票据，均应以本工程项目的名称为抬头。(3)未经承包人或发包人/监理（如发包人/监理要求时）验收同意而进场的分包人的任何设备、设施、材料，无论其是否已被使用在工程上，都将被拒绝计入分包人的中期付款中。

32.2.3 提供方便

出于完成总包工程的目的，由承包人出面协调管理，分包人应为发包人或承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它分包人及其工人以及任何正式合法机构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1)将其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其它分包人或发包人或任何此类机构使用；或者(2)允许上述各方免费/付费使用由分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在现场的设备、设施和脚手架等。（此处若为付费使用，则需要在专用条件里约定收费标准）

32.2.4 保证设施、设备的良好工作条件

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分包人应自费对其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及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同时保障承包人免于因上述设备、设施的运转不良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33. 保函

33.1 预付款保函

33.1.1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如分包人需从承包人得到预付款，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一份经承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金额和提交时间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执行，预付款保函的具体格式应参照附件开具（参照四大银行标准格式）

33.1.2 预付款保函的返还

预付款保函是分包人就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所给付的一种保证。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内且分包人严格履行分包合同的情况下，保函应在有效期届满后 7 日内归还；若分包人在保函有效期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不能胜任分包合同的工作，则预付款保函将作为违约补偿的一部分，

承包人有权抵扣预付款保函的部分或全部作为对承包人的赔偿，如全部抵扣后仍不足以补偿承包人的损失，则承包人将从分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或依法追偿。

33.1.3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的延长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在分包合同工期内，经承包人的要求，分包人应将有效期即将/已经届满的预付款保函予以延长，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3.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33.2.1 履约保函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一份由承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有效履约保函。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履约保函的金额和提交时间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执行，履约保函的具体格式应参照附件开具。在未收到令承包人满意的履约保函前，承包人无任何义务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分包人无任何权利从承包人处接受任何付款。

33.2.2 履约保证金

若分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确有困难，分包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注明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代替履约保函的提供。

33.2.3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是分包人对承包人就分包合同正确履行的一种履约保证。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在分包人严格履行了分包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履约保证期（即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与保修期之和）届满后，将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分包人；若分包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胜任分包合同的工作，则承包人将抵扣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作为对承包人的赔偿，如全部抵扣后仍不足以补偿承包人的损失，则承包人将从分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或依法追偿。

33.2.4 履约保函有效期的延长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在分包合同工期内，经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分包人应将有效期即将/已经届满的履约保函予以延长，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4. 分包合同价款及支付

34.1 合同价款由承包人及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

34.2 下列两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34.2.1 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固定总价应按如下规定理解：

(1)反映现行市场价格，分包合同总价和价格计取原则（如果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是固定不变的，在整个分包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汇率、费率的变化和/或市场相关价格浮动引起本分包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以及数量的浮动而作出调整。

(2)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的综合总价，包括分包人全面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整个合同期间，根据本分包合同第 34.6 条相关约定进行价格变更调整；

(4)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34.2.2 固定单价合同（暂估总价）。

本合同固定单价（暂估总价）应按如下规定理解：

(1)反映现行市场价格；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项目的单价和价格或酬金计取原则（如果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是固定不变的，在整个分包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汇率、费率的变化或市场相关价格浮动而作出调整。

(2)合同单价为一次性包死的综合单价，即已将分包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保险费、税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摊销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单价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项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3)双方可在本合同补充协议中对每项单价的具体价格进行约定，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4)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34.3 价款的充分性

分包人对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分包人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34.4 预付款的支付和抵扣

如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分包人呈交已获认可的等额

的预付款保函之后，向分包人支付预付款。该预付款采取在进度款中按比例抵扣的方式予以偿还，该抵扣比例应高于预付款比例，直至抵扣完毕为止。

34.5 进度款支付

34.5.1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提交进度款请款报表及相关文件，报表应详细说明分包人认为自己有权得到的工程款项。

34.5.2 具体付款时间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分包人进度款报表中承包人确认的款额支付给分包人，但须扣除(1)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双方约定的用以修补分包工程任何缺陷的款项/占分包合同总价款的比例所对应的等值价款，和(2)预付款（如有），根据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金额或按抵扣比例换算的预付款额，和(3)质量文明安全施工专项基金（如有），和(4)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含由承包人代分包人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工资）。分包人承接本分包工程完工结算完毕后，除保留保修金外，承包人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剩余工程尾款。分包人在申请除质量保留金之外的最后一次工程款时，应提交全部工程资料、双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

34.6 合同价格的调整

34.6.1 调整原则

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除非在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一切风险及费用，合同价款不予任何调整。

出现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分包人应在调整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请求并附所有资料。如此事项为调增价款，分包人在7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应视为分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若此事项为调减价款，分包人在7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承包人可单方面确认调整金额，分包人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若出现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属于持续性发生的调整事项，则分包人应调整事项发生后的每月25日向承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请求并附所有资料。如此事项为调增价款，分包人在7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应视为分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若此事项为调减价款，分包人在7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承包人可单方面确认调整金额，分包人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下列事项发生，承包人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工程变更；
- ▽项目特征不符；
- ▽工程量清单缺项；
- ▽工程量偏差；
- ▽计日工；
- ▽索赔；
- ▽误期赔偿；
- ▽现场签证；
- ▽不可抗力；
-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存在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通用条件第42条约定的方式解决，分包人不得藉此停工。

经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

34.6.2 工程变更

34.6.2.1 变更的项目

如果发包人/设计/监理认为有必要对整体工程或分包工程中任何部分的技术方案、质量或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完成相应的变更，分包人均应立即完成下述任何工作：

- (1) 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 省略任何此类工作；
- (3) 改变任何施工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5) 实施工程竣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
- (6)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 (7) 因总包工程需要而必须完成的任何追加工作。
- (8) 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

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立即执行变更指令，由此引发的影响承包人以及其它分包人施工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从分包人工程款中代为扣除。

34.6.2.2 变更的例外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34.6.2.1款列出的各项变更不应影响分包合同其它条款的变更，且所有上述变更应按34.6.2.4款进行估价。但下述情况不涉及承包人在价款方面的调整。(1)由于分包人的违约或毁约致使承包人有必要发出的变更指示；(2)由分包人单独承担责任的行为导致承包人有必要发出的变更指示。

34.6.2.3 变更指令的程序

由发包人或设计方向监理发出变更指令，监理将该指令送达承包人，或者发包人或设计方直接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根据变更的内容要求分包人具体施工。

34.6.2.4 变更的估价

分包工程变更所进行的估价无论增减都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其估价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 (2) 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其估价应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且工作特点基本相同的项目的价格进行调整；
- (3) 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且工作特点不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4) 因删减而改变了其它项目施工条件时，其它项目的价格应根据上述条款中的规则进行估价；
- (5) 根据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基本单价（如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费（如有时））和计价原则，以计日工形式确定人工费、承包人确认的合理材料费和机械费，已适当考虑双方约定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基本费率。

34.6.2.5 变更的确认

分包工程的变更须得到承包人书面授权具有确认变更资格人员的签署方能生效。

34.6.2.6 变更金额的支付

对于经承包人确认生效的变更指令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承包人在确认变更部分相应的金额后，向分包人支付该款项。

34.6.3 项目特征不符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分包内容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分包合同工程，直至项目被改变为止。

分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分包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

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34.6.4 工程量清单缺项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34.6.5 计日工

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分包人应予执行。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承包人复核：

-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承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分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承包双方另行商定。

34.6.6 索赔

34.6.6.1 分包人的索赔

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分包人遇到了任何不利于施工的外界障碍或外部条件或任何其它情况而由此按分包合同可能进行索赔时，则分包人应准备相关的索赔资料，于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承包人提交以获取确认。

34.6.6.2 分包人提交索赔的时效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分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提交正式索赔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已获承包人认可的索赔事项的付款申请（附索赔资料）应与进度款请款报表（同期工程量月报）一并提交，分包人在上报时即表明已对该索赔金额予以确认。如分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交索赔报告，则视为分包人丧失当期分包工程的索赔权利，无权获得追加付款和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34.6.6.3 分包人协助承包人索赔的义务

受总包合同的制约,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分包人遇到了任何不利于施工的外界障碍或外部条件或任何其它情况而由此按总包合同可能进行索赔时,则分包人应尽其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供分包工程方面的相关情况或其它资料,出示同期施工记录等有效证据,及时准确的向承包人提供所有为使承包人能就此事项进行索赔所要求的材料和帮助。

34.6.6.4 索赔金额的支付

若因分包原因导致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不成功,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此项索赔,承包人有权不批准分包人该项索赔,且造成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4.6.7 误期赔偿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完工日期或依合同顺延后的完工日期前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并通过验收。

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分包人应加快进度,实现合同工期。合同工程发生误期,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分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程的工期延误,可按承包人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分包人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

因分包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分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误期赔偿费进行确认;误期赔偿费应列入分包结算文件中,并应在结算款中扣除。

34.6.8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的工作如已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如现场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单价。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承包人签证确认,分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应由分包人承担。

34.6.9 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采取措施;若因分包人未能尽力挽

救，导致损失扩大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分包人每隔7天向承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不可抗力责任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承包与分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 承包人、分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 分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分包人承担。
- 停工期间，分包人应承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工人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按分包合同约定执行，分包合同无约定的按国际有关规定执行。

34.6.10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工程质量：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质量管理规定，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变更以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的施工组织；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评标准和相关奖项。

无论分包人施工工程是否通过验收，当承包人或监理发现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返工，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若整体工程质量及标准奖项未达到总包合同要求，除非分包人举证证明此类影响非分包人原因造成，否则分包人应承担其分包工程的返工、修理和整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

分包人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施工项目各阶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方案，并承担其分包工程范围内发生

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的相应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承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的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符合承包人CI战略要求,确保承包人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的实现;因分包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达标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承包人有权给予其经济处罚或清除出场,同时分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违约:

由于分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承包人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分包人责任的一切权利。

34.7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除非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届满后 56 日内,扣除承包人垫付费后,向分包人无息支付分包合同相应的质量保修金额。

34.8 工程款的扣付或缓付

若出现下列情况,承包人有权扣付或缓付根据上述规定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并将原因通知分包人:(1)分包人拒绝执行承包人的指示导致承包人雇佣他人完成分包人的相应工作;(2)任何由于分包人或其雇员疏忽或故意的行为、违约所造成工程损失或损害;(3)分包人未在提出每期付款请求前提供足额税务发票的(工程局投资项目或不需要当期计入财务成本的项目,应延迟接收分包人提供的发票)。在上述(1)、(2)两种情况下,分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损害以及对后续工作的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34.9 分包人的最终付款

最终付款应以双方的结算金额为依据,扣除已付款项、质保期内修补缺陷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它应扣款,剩余的款项为最终应支付分包人的款额。

34.10 质量文明安全施工基金

为确保分包工程安全无事故和确保总包工程质量目标并争创安全文明工地等目

标实现, 承包人将从分包合同总价中预留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质量文明安全施工专项基金, 其具体比例、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加以明确。

34.11 税金、费用的代扣、代缴

34.11.1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 分包人的合同价格被认为已经考虑了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工程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街道等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

34.11.2 依规定应由承包人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 由承包人在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具体代扣代缴款项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4.12 支付的货币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 合同价款应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货币类别进行支付。

34.12.1 由承包人发出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 凡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 必须经承包人有明确授权的人员签字确认。承包人除该授权人员外的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仅作为对该事件发生的证明, 不作为承包人付款及结算的依据。分包人货物进场需经承包人指定人员验收并签收收货凭据, 无论何种形式的收货凭据(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仅作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等的证明, 而不作为承包人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供应过程中双方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结算, 待供货全部结束后, 竣工结算以合同约定的计算量为准。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随车数量统计文件中的任何带有“结算”字眼的凭证均不代表双方的阶段及竣工结算。

35. 材料、工程设备、工艺和检查、验收

35.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35.1.1 分包工程所使用的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为投标文件或本分包合同中所确定的相应的质量、规格, 并符合发包人、监理的指示要求。

35.1.2 分包人应为检查、测量和检验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通常需要的协助、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 并应在用于工程之前, 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 提交有关材料样品, 以供检验。

35.2 报关与关税

35.2.1 如分包工程有任何材料或设备为进口时，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价中充分考虑所有进口材料的报关、商检、进出口许可证、内陆运输和仓储等必要的安排和文件所需的关税、费用和时间，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材料供应计划的要求。任何因报关、商检、仓储等问题造成的材料或设备供应的延误，均不能解除分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并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5.2.2 如分包工程有任何材料或设备由承包人代为进口时，产生的退税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中加以明确。

35.3 样品的报送及费用

35.3.1 分包工程涉及的样品报送、取件均由分包人负责办理。

35.3.2 按行业习惯及分包合同文件中要求的样品、样板的准备费用、报送费用（如试用、拆运费等）、特别试验费用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均已涵盖在分包合同价款中。

35.4 检验费用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有关分包工程的以及监理工程师合理要求的一切检验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35.5 检查和检验

35.5.1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检验资料的签认工作，包括检验资料的整理、填写、送交、签认等。

35.5.2 分包人应为承包人、发包人和/或监理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进入现场或进入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或准备材料、工程设备的场所进行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5.5.3 承包人、发包人和/或监理有权对按分包合同确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其制造、装配、准备过程中、运到现场时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装配或准备的车间或场所不属于分包人，则分包人应取得为承包人、发包人和/或监理在这些车间或场所进行此类检查或检验的许可。任何需要承包人、发包人和/或监理检查、检验方可进场或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或监理，并由承包人、发包人和/或监理确定检查、检验的日期。

35.5.4 本款所提的承包人、发包人和/或监理应包括承包人、发包人和/或监理

的授权委托人。

35.6 拒收

35.6.1 对质量、规格不符合本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可拒绝接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对超过清单约定数量的，分包人负责将多余部分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如有剩余应及时退还承包人；对于少于清单约定数量的，分包人负责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

上述情况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害、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35.6.2 对于分包人任何偷工减料、不按正常标准工序施工的行为，一经发现，承包人将下发质量整改通知单并对该部分工程拒绝验收；分包人应对上述部分工程进行修补、整改并报请承包人检验。如分包人拒绝执行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有权选择其它人员进行相应的修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害、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并按本合同的专用条件的约定，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一定数量的违约金。

35.7 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

35.7.1 未经承包人的批准，工程任何部分均不得隐蔽或使之无法查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通知内容应包括分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预检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除非承包人认为没有必要检查，并相应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外，承包人均需参加此类工程的检查。

35.7.2 任何需经过批准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工序应申请预检，需预检的分项工程名称详见本合同的专用条件。

35.7.3 若出现下列情况，分包人无权申请取得此项工作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有权拒付分包人由此报请的工程款：(1)隐蔽工程未经检验批准，或(2)分包人不能出示相关承包人代表签发的隐蔽工程验收文件。

36. 计量

36.1 计量原则

36.1.1 分包工程工程计量依据附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现行相关工程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工程计量按月进度分段计量，具体结

算周期应在合同中约定。

36.1.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
予计量。

36.2 单价合同的计量

36.2.1 工程量必须以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进行确定。

36.2.2 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或因工程变更
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34.6.2 条。

36.2.3 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
量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分包人。

36.2.4 承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分包人，
分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
上述记录上签字确认。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计
量核实结果。

36.2.5 当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
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
算资料。承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对分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分包人。
分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36.3 总价合同的计量

36.3.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应按照本合同第
36.1 款的规定计算。

36.3.2 采用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方式发包形成的总价合同，除按照
工程变更规定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应为分包人用于结算的
最终工程量。

36.3.3 总价合同约定的项目计量应以合同工程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为依据，
承包与分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计量的形象目标或时间节点进行计量。

36.3.4 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
承包人提交达到工程形象目标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的报告。

36.3.5 承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分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
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进行共同复

核。

36.4 暂定金额

按照承包人的指示，暂定金额可能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只有在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决定实施暂定金额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时，分包人才有权使用该工作相对应的款项，并应向承包人出示与之有关的所有发票、凭证、帐单或收据。

36.5 计日工

承包人有权以计日工形式指示分包人完成为使总包工程竣工所必须的零星工作或附加工作，分包人必须遵照执行。对此类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人工单价及基本费率中费率和价格向分包人付款。分包人应按照签工单的格式认真记录每日的具体工作时间（要求注明工人的姓名）和使用材料以及材料价格凭证，并且在工作被实施的周末前或工作完成后送交承包人确认。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数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36.6 估算的工程量和实施的工程量

[固定单价合同适用]分包合同工程量表中列出的工程量是该分包工程的估算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分包人履行分包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

[固定总价合同适用]分包人被认为已对分包合同工程量表中列出的工程量的准确程度进行了核实，并予以认可和接受。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分包合同工程量不因分包人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完成的分包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的增减而进行调整。即可相应理解为分包合同签署后，工程量表将固定不变。

37. 中间（预）结算与期中支付

37.1 中间（预）结算

37.1.1 分包人每月 25 日向承包人报送中间计量申请，随附已完工程项目任务单、材料设备单据等资料。分包人的已完工任务单应由工程部、技术部、安全部、材料部、项目生产经理和项目经理等共同签字确认。中间结算在分包人上报后按照合同约定由项目部审核完毕；并按照工程款应收、应付情况、月度资金使用情况办理结算支付。

37.2 进度款

37.2.1 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

3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分包人应按工程量确认的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进度款。

3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和合同规定的总价合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进度款。

37.2.4 承包人依合同约定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仅为中期付款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且不视为对因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的确认。

37.2.5 代扣款项，依规定应由承包人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承包人在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具体代扣代缴款项结合实际情况由合同双方约定）。

37.2.6 除合同其他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拒绝支付分包工程款，直至分包人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分包人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合同约定的分包义务）的。

分包人未在提出每期付款申请前提供足额税务发票的。

37.2.7 发现已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数额，承包人有权予以修正。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本次到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38. 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与支付

38.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分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及承包人/发包人/监理的有关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完整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其相关竣工资料的准备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格中。竣工资料未提交承包人之前，承包人有权在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保留一定金额作为竣工资料移交抵押金。

38.2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日内组织预检,预检内容包括工程实体验收、质量保证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的检查,对于预检发现的问题分包人应自费进行整改。完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将质量保证资料、质量评定资料、观感评定表和综合评定表一起报送监理单位,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向工程所在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申请竣工核验。

38.3 分包人相应的责任

任何承包人已经批准的验收记录均不能解除分包人按照发包人或监理的指示进行再次整改的义务,且不排除分包人对潜在的质量缺陷承担相应的责任。

38.4 竣工结算与支付

38.4.1 基本原则

◆ 结算的计价方式:

若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模式,竣工结算价款均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依合同确定的工程量/工日/数量之乘积,加上合同确定的调整金额。

若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模式,则竣工结算价款为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价与合同确定的调整金额之和。

◆ 工程完工后,承包与分包双方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分包结算预估,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 当承包与分包双方或一方对出具的完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按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38.4.2 竣工结算的程序

◆ 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承包人上报其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括其结算总价及明细表;承包人项目部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项目部审核完毕后报承包人总部(或总部授权的结算部门)审核,审核中审减不审增。若分包人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分包人承担申报数额的 5%的违约金,若审减率超过 10%(含 10%)的,分包人承担申报数额的 10%的违约金,审减率在 20%以上(含 20%)的,分包人承担申报数额的 20%的违约金,并将列入承包人分包商“黑名单”不得参与承包人任何施工项目分包招标活动。

◆若分包未在该期限内上报结算资料，或结算资料不符合约定，则被视为分包违反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现有资料，单方面进行计算，并确定结算价格，分包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有权扣留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应付的任何款项，直至结算最终办理完毕，且分包无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承包人前期依据合同已支付的款项被视为已满足分包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需要，若因此发生分包拖欠劳务人员工资、聚众闹事等情况，分包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结算定案书必须经单位授权批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为竣工结算。

38.4.3 结算款支付

◆分包人应根据办理的分包结算文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结算款支付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分包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应预留的质量保修金；
- 实际应支付的分包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分包结算款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核实，核实无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分包人支付结算款。

◆质量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及返还。

◆分包工程完工结算完毕后，除保留保修金外，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剩余工程尾款。

39. 质量保修

39.1 保修期

在本分包合同中，保修期应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发包人签发的竣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签发的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相关日期，两者比较，取其中较迟的一个日期为准。

39.2 缺陷责任

为了在保修期满后(合理的磨损除外)使发包人对整体工程继续保持满意的状态，分包人应：

(1)在竣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之后，切实尽快地完成在当时尚未完成或存在缺

陷的工作（如果有）；(2)按照发包人或承包人的指示，在保修期内自费修补缺陷。

40. 违约

40.1 违约责任

40.1.1 如果分包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按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由此违约造成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 (1)分包人违反规定与发包人直接进行工作联系；
- (2)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3)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 (4)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 (5)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 (6)双方在本合同的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分包人的其它违约情形。

40.1.2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内约定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或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

40.1.3 如果分包人有以上违约情形，则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相应金额或比率支付损害赔偿金。在不排斥采用其它赔偿方法的前提下，承包人可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不限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中扣除该赔偿金或兑付履约保函，如承包人兑付履约保函，分包人应按原履约保函金额将其补足。但任何此类赔偿金的支付均不能解除分包人履行分包工程的责任和义务或分包合同规定的分包人的任何其它责任和义务。

40.2 分包人继续履约的义务

分包人违约后，承包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分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3 退场

分包人违约后，如承包人要求分包改正，而分包人没有在承包人要求期限内及时改正，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退场，且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退场；

如在上述期限内分包人没有退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41. 遵守法律、法规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任何法律和法规及其发布的一切与工程实施相关的通知。

42. 争议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承包及分包双方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予以解释，双方对解释不认可的，对不认可的部分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时通知另一方。

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分包人、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当仲裁是在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进行时，分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2.1 担保或保证

对于分包人缔结的任何与工程相关的采购、加工、租赁、劳务等合同，承包人不作为担保人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

43. 保险

43.1 分包人办理保险的义务

43.1.1 受总包合同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所办保险范围的制约，分包人应根据分包工程施工情况，按照以下的原则，对分包人自身的施工机具、设备、人员等进行保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除非另有约定，这种保险是强制性的。

43.1.2 分包人应在经承包人批准的或承包人指定的保险人处投保。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保险期间应从工程开工之日或在开工之前工程用料卸放于工地之日开始生效，两者比较，取较早的日期为准，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截止，分包人应保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

43.1.3 分包人应妥善保存投保单、保险单及支付保险金的数据单证，并在承包人要求的情况下立即向承包人出示投保单和保险单。如果分包人在办理此类保险的问题上违约，且在承包人提醒后仍继续这种违约，承包人可就此违约可能带来

的所有风险自行办理保险,并从分包人应得或将得到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承包人已付或将付的与保险金相等的金额。

43.1.4 在保险期内,如因任何原因而出现对工程、未安装的设备、材料和未投入使用的其它物品的损失或破坏时,分包人以应有的勤奋,恢复遭破坏的工程,更换或修理未安装的、遭毁坏或损害的材料或物品,清运所有垃圾,并保持工程的正常施工和完成;所有或任何根据本条款收到的保险赔偿金,承包人将在中期付款分期支付给分包人,且分包人不能因恢复破坏的工程、代换或修理遭毁坏或损害的未安装设备或未投入使用材料和其它物品、清运垃圾等工作而得到除来自保险赔偿金额以外的任何付款。

43.2 工程一切险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分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名义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分包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工程一切险,就因火灾、地震、雷电、爆炸、暴风雨、飓风、洪水、水箱、仪表或水管的喷涌或溢流、和飞机或其它飞行体及其上物体坠落、暴动和动乱引起的损失和破坏,进行包括垃圾清运、工程拆除、围护、支撑和保护相应的已完工程、已运至、放在邻近现场的或列入计划的未安装就位材料和货物等内容进行投保,但不包括临建、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自有的或租用的机具设备价值在内的全值。(若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购买一切险,则此条款不适用)

43.3 分包人设备保险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分包人应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分包人自有的或租用的施工机具和设备等由其带到现场的所有物品及临时工程办理分包人设备保险。

43.4 第三方责任险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分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名义对履行分包合同引起的工地和/或邻近地区的第三方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损害进行责任保险,且保险单中应包括交叉责任条款。

43.5 雇主责任险

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分包人应自行办理其代理人、雇员、工人、其它地方雇佣的所有工人(包括指定分包人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因工程的施工可能遭受意外而引起的伤亡、疾病等责任的雇主责任险。

43.6 普通保险

分包人应考虑对超出以上条款方面的有关其它必要的风险的投保,且承包人不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44. 不可抗力

44.1 不可抗力事件定义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44.2 分包人处理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分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正常履行义务,则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44.3 因不可抗力时间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承担方式

44.3.1 承包人、分包人各自承担自身的人员伤亡、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坏、停工等造成的损失。

44.3.2 在得到发包人/监理对整体/分包工程的工期顺延许可后,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4.3.3 工程自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伤亡、工程清理维修费由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处理。

44.4 不可抗力对分包合同的影响

分包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阻止分包合同的履行,则承包人和分包人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44.5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关责任。

45. 分包合同的转让、再分包

45.1 分包合同的转让

45.1.1 除非得到承包人的书面许可,分包人不得与本分包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分包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合同,也不得将本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行分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45.1.2 任何此类承包人的许可均不解除分包合同规定的分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应对自己及其转分包方、雇员和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造成工程受

损负完全责任。

45.2 分包合同的再分包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6. 分包合同的解除、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46.1 分包合同解除事由

46.1.1 分包人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承包人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 (1) 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 (2) 拒绝执行承包人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 (3) 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4) 因分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 (5) 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 (6) 违反通用条件第 21.1 条。如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后仍继续这种违约，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又发生同样的违约行为，承包人可在其违约行为持续或重犯的任何时间，选择行使如下权利：
 - (i) 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解除本分包合同；
 - (ii) 将分包工程中的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额外成本由分包人承担。
- (7) 分包人扰乱施工秩序、阻碍施工生产；
- (8) 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闹事、围堵项目部、发包人办公场所及政府部门等恶性事件。
- (9) 同一控制人下的不同分包人，其中一个或多个分包人发生上述（1）-（8）等恶性事件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同一控制人下所有分包合同。

46.1.2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总包合同解除时，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分包合同同时无条件解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总分包人合理分担并协商解决。

46.1.3 如果分包人发生破产、解散、关闭等已不能实际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承包人可在通知分包人后，解除本分包合同。

46.1.4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全部分包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46.2 分包合同解除后各自的权利和责任

如因本合同第 46.1.1 条款规定的解除情形发生，且只要这种合同关系未被恢复和继续，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具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1) 承包人可雇佣其它分包人进行并完成分包工程（该项费用由承包人从已解除的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2) 分包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可将用于本分包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采购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等转让给承包人或分包人的继任者；

(3)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建筑施工图纸和全部相关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4) 当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须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分包人的或由其租赁的任何临时工程、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时，分包人应按照要求执行。如分包人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承包人可自行拆除（但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有权变卖或处理任何这些的属于分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在扣除因分包人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分包人。

(5) 分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因分包合同解除而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或损害。

(6) 分包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分包人自身的劳务人员或其劳务分包的全体人员应退场，未撤场人员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7) 分包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协议供承包人审核，结算应根据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计算时间应截至分包合同解除之日。一旦工程竣工并在承包人对工程结算核准后的合理时间内，承包人应确认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合同解除而给总包工程带来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和损害的费用金额。如果此金额加上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已付给分包人的金额超过在分包合同解除时应付而未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作为分包人对承包人的负债，由承包人从分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中予以扣回，不足时，仍可索赔；如果此金额未超过承包人应支付给

分包人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应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付款条件支付给分包人。

46.3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

46.3.1 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应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合同价款。

46.3.2 因分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也可向分包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分包人不能按照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或者整改结果不能满足承包要求的，承包人可将合同约定的分包工作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自行组织实施、整改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整改或第三方实施、整改的，除相应工程量不进入分包的合同结算价款外，由此所造成差价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均应由分包人承担。

因分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暂停向分包人支付任何价款。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核实合同解除时分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合同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已完成合同价款部分其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70% 进行计算，采用清单单价包干的总价合同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70% 进行计算，采用施工图预算方式包干的总价合同按照已完工程量总价的 70% 进行计算。

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市场价的 70% 折现后计入结算；如有甲供材料和设备，分包人应办理退还手续，丢失、损坏或低于回收率的应照价赔偿。

46.3.4 因发包方的原因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和支付合同价款。

46.4 合同解除后的移交和撤场

46.4.1 本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分包人应将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全部移交承包人，按承包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产生的费用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承担。若分包人不按规定时间离场，承包人向分包收取暂住费，该笔费用直接从本分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要求分包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暂住费及违约责任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6.5 合同解除的价款支付

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应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合同价款。

47. 分包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分包合同自双方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分包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8. 分包合同的部分有效

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某些部分继续履行成为不可能时，分包合同的其它部分仍然保持其有效性。

49.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件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件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分包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分包合同通用条件。

3、适用法律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项目所在地的民族习惯。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和施工当地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本工程经过承包人批准的专项方案及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房项目施工图纸、幕墙、消防、精装修工程所有性能均应满足国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CB55024-2022)、JG102-2003、JGJ133-200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07)、《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336-2023、《建筑幕墙》GB/T 21086-2020、《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336-2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JGJ/T 324-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等规范执行。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分包人进场后，提出请求的 日内；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套。

9、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承包人人员

姓名：戴明 职位：项目经理 工作邮箱：

职责范围：在事先未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或批准前，就下述工作仅负有基础性审查建议职责，而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 (1) 下达开工指令或通知；
- (2)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商；
- (3)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及任何费用索赔；

- (4)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工程洽商、工程签证文件的签署；
- (5) 确定变更、签证估价；
- (6) 决定暂列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 (7) 重要设备、材料的审查确定及定价；
- (8)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9) 工程款及工程尾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
- (10) 结算的复核与否决权。

以上职权的行使，项目经理亦仅具有初步审查权，而无最终确定权；项目经理在上述文件上签署意见，仅作为提供审查意见，而不表明该文件已生效。

姓名： 陈世超 职位： 商务经理 工作邮箱：

职责范围：在事先未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或批准前，就下述工作仅负有基础性审查建议职责，而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 (1) 中间计量的审核
- (2) 项目招投标事宜的审核
- (3) 审核任何费用索赔；
- (4) 对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工程洽商、工程签证文件的签署；
- (5) 审核变更、签证估价；
- (6) 重要设备、材料的审查确定及定价；
- (7) 工程款及工程尾款支付的审核；
- (8) 结算的复核与否决权。

以上职权的行使，商务经理亦仅具有初步审查权，而无最终确定权；商务经理在上述文件上签署意见，仅作为提供审查意见，而不表明该文件已生效。

姓名： 赵澎 职位： 财务人员 工作邮箱：

职责范围：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分供工程款，开收发票或收据，扣除应扣款，与分包分供方核对资金收支等财务工作。非按授权办理的文件无效。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 职称： 工作邮箱：

全权代表分包人执行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及收发文件等所有职责。分包人指派项目经理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认可、批准、通知、报告、证书、决定、请示、函件、会议纪要、备忘、补充协议、合同文件、变更估价、结算、索赔报告、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分包人所作出。分包人加盖于来往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包括

但不限于加盖于相应文件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部及其他部门公章等，均视为由分包人项目经理同意并代表分包人的签署行为。

10. 承包人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天内组织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 (1) 承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2) 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 (3) 负责与发包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工程联系与协调。
- (4) 协调分包人与主体劳务及其他专业施工的配合工作。

1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1.6 分包人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_____

11.7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分包应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11.8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_____。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_____。

11.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实施，全部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11.12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 分包人在施工中应服从承包人的指挥，按规范程序报验隐蔽工程和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遵纪守法并遵守承包人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自身的和他人的成品和半成品进行保护。

(4) 严格遵守安全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禁携带家属和小孩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严禁作业人员提包进去施工现场，严禁作业人员带作业工具以外的任何东西出场，若被发现承

包人对该人员所在分包人罚款 20000 元、并劝其离开现场。

(5) 分包人必须做好工人的教育工作，杜绝打架斗殴，自行负责进场所有施工工人的人身安全。如发生打架斗殴，承包人对各方均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责任方赔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医疗费等)、并承担由于工人违法乱纪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6) 分包人必须爱护承包人所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如被发现蓄意损坏、承包人给予分包人每点每次罚款 5000 元。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7) 分包人法人代表至少每月到现场一次，否则罚款 1000 ~ 2000 元。

(8) 自觉接受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 在保修期满之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应由分包人无条件保修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承包人提供企业资质等备案证件一套（如为外地企业还需提供外地企业在本地备案证等资料，必须能够满足工程验收需要要求）。

(11) 疫情防控期间，分包人应成立防控小组，设置疫情防控专员，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方案。分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承包人完成各项防疫工作，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项目部疫情扩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2) 分包人应保证疫情防疫期间劳动力满足承包人需求，并且确保所属单位劳动力满足政府对作业人员的防疫防控要求（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或完成隔离证明）。

(13) 分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的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承包人有权另行发包，承包人另行发包金额及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分包人承担，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分包人予以认可；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再收取发包金额 10% 的工程管理费，上述费用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仍应对其施工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14) 分包人应设置专职劳资管理员，建立健全劳资档案，分包人必须在进场当天填报进场工人情况，并根据劳动法的要求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保证合法用工。劳动合同内容必须明确计酬方式和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日期、劳务纠纷处理方式等基本内容。如果劳动合同中工资构成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必须按月全额发放（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也不得以“生活费”名义发放）。分包人应该使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或承包人推荐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15) 分包人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

的监督管理，分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日期足额向农民工本人直接支付工资，不得以分包款结算纠纷等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有权根据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对分包人作出书面告诫、要求限期整改、收取违约金、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保证金）、暂停投标资格、清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录入不良行为名录等处理措施。

（16）当实施分账制和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时，分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约定农民工工资总额或占分包款的比例以及分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标准，承包人有权利审核分包人提交的工资支付表。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工资总额不能高于该期应付分包款中人工费用总额。

（17）承包人每次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的同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当期农民工工资已经全部支付、不存在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农民工当期工资支付完毕声明书》，承包人收取分包人声明书后，分包人如果不认可该声明书的内容，则按严重不遵守分包合同约定情形处理。

（18）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分包人对自购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有关证件提交给承包人，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分包人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品并承担因材料不能及时到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9）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如有）

a、机械和生产工具均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小型机械、料具、用具及工人手头工具均由分包人自带。

b、如需自行搭设脚手架，所有周转料费用，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项目部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免费搭拆脚手架。

（20）从承包人提供的电源接入点开始至施工部位的电缆、电线及流动电缆，由分包人自行配备，并必须符合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用电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

（21）专项方案需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11.13 分包人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人工资

11.13.2 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11.13.2 条款约定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此类事件，视事件的严重性给予相应处罚：轻者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1 万元/次，此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重者清退出场。

11.15 分包人保证，其施工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政策的强制性规定，不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姓名权、商号权、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权利等）。对于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因上述行为使承包人受到行政处罚、遭遇民事赔偿主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追究全部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12. 雇员、劳务人员的安排

12.1 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12.1 条款约定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5 分包人进场前必须为工人购买保险并提供工人体检报告，分包人严禁雇佣未成年人、残疾人、患有呼吸系统疾病、严重心脑血管疾病、肝肾疾病、恶性肿瘤以及药物无法有效控制的高血压和糖尿病等症状征兆、年龄未超过 16 岁或超过 50 岁(女性)以及超过 55 岁(男性)的现场作业人员。每发现一例，分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若因分包人雇佣未成年人、残疾人、年龄未超过 16 岁或超过 50 岁(女性)以及超过 55 岁(男性)的现场作业人员，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分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对承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给与合同额 3% 处罚，处罚无法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16. 水、电供应

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 2 (2) 种方式：

1、承包人不提供水电资源

(1) 承包人不提供水、电，分包人承担本分包工程范围内所有的水、电费用，分包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 分包人承担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临水临电设施的施工费用及维护，自行配备发电机。分包人应自行采购其所需的所有电、水和其他服务。

2、承包人提供水电资源

(1) 分包人承担本分包工程范围内所有的水、电费用，分包人应挂表使用，双方对挂表数据每次付款时水电费一并据实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2) 若无法挂表，则按照下表的扣款比例从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完毕。

分包合同示范文本水电费扣除比例一览表

合同范本名称	水费扣除比例	电费扣除比例	备注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款的 0.5%	承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款的 0.5%	

19. 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19 条款约定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环境保护作业

25.7 分包人的其它工作：

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要求，按照承包人 ISO14000 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施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大气排、水体排放、废物管理、土地污染、原材料与自然资源的使用及其它环境问题和社区问题如噪声和绿化等六个部分进行识别、控制、及时报告并保留过程记录文件。对事故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如：火灾、泄露、地震、爆炸、暴雨、大风、停水停电等也要根据承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应急处理、报告并保存好相关记录。任何不按照承包人相关的要求和规定而造成环境污染或事故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分包人承担。

26. 分包人须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获取的，关于承包人、承包人公司或承包人的关联公司的商业信息和事务信息，未经承包人公司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分包人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这些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承包人公司的所有相关文件中衍生的所有信息，例如有关分包工程以及承包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含款项的支付、施工技术方案、图纸等），商业往来信息（包括承包人的其他合作单位或潜在合作伙伴，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链信息（招采管理流程，运输目的地，物流要求等），价格数据（包括并不局限于参考定价，估算，任何报价等）。

若分包人未能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承包人有权终止与分包人的合作，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若因分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承包人蒙受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承包人全部损失。

28. 安全生产监管

28.2 分包人整改未达到承包人要求，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为 500 元/次，此金额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1)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由分包人实施，防护措施须满足承包人要求。

(2)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搭设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分包人在正常或非正常工作时，如因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分包合同有关条款以及承包人依工程具体情况制订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交底等而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分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分包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承包人报告事故详情。

(3) 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的

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分包人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分包人全面解决。若发生事故死亡一人，除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外，分包人另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 元整；若重伤一人，除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外，分包人另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 万 元整；若有人员轻伤情况发生，分包人需向承包人缴纳 1 人/次 20 万 元的违约金；若无人员伤亡，造成项目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全部损失并承担 10 万 元/次的违约金。

29. 合同工期

29.2 分包工程的竣工

29.2.2 本合同通用条件 29.2.2 条款约定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5%，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9.3 工作时间

工程进度安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指定，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以及暂时中止施工(包括多次中止)和随时复工的权利，分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工期的不确定因素且承诺服从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安排，并且不因此增加费用。

分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完成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安排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机械、设备、保证工期。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29.4 暂时停工

29.4.1 承包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指示分包人暂停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的施工，同时说明原因。在停工期间，分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部分或整体工程不产生任何影响、损失或损害。

29.4.2 在分包人进行整改并提交复工申请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共同对引起暂时停工的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分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上述方面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

29.4.3 分包人不得未经承包人许可，擅自停工，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暂时停工，分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任何损害和损失。

29.4.4 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同意复工后，分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赶工以弥补停工期间所造成的损失。

29.5 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履约不能情形外，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分包人应保证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和工期。

30. 分包人质量保证

30.1.1 分包人代表及其组织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将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分包人将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30.1.5 分包人将材料供应计划和加工计划进上报承包人审核的时间：每周一将下周所需的材料供应和加工计划上报总包商审核，以便总包商有合理的时间进行材料采购和加工。

31.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31.2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达到省优工程标准，扬子杯，省文明工地二星。且符合国家或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分包人工程须达到如下目标：

检验批次交验合格率达到： 100%；

分部工程一次交验优良率： 100%；

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为保证工程质量，分包人必须采用有效的、环保的、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以保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上述质量目标。

31.7 技术及质量资料

31.7.1 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按时按月的提交份技术及质量保证资料给承包人，工程资料需满足承包人的要求及配合归档，所有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1.7.2 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分包人须安排经验丰富的专职资料员常驻工程现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要求及承包人 ISO9001 程序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发包人和/或监理的要求，记录、申报、审批、整理、保存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并做好与其它分包人的接口工作。

32. 临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32.1 承包人的临时工程、提供的设备材料

32.1.2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其它设施：

1、现有的施工电梯、塔吊、脚手架；（但分包人在下班期间使用机械，司机加班费由分包人承担。

33. 保函

33.1 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33.2 履约保证金：

33.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分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工程承包人足额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第_____种。如未按约定期限缴纳，则本合同不生效。（符合局免缴纳规定的，本条款不适用）

- 1、现金担保。分包人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账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 2、保函担保。分包人提供经承包人认可的商业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自开具之日起至整个工程全部竣工之日后_____日内无息返还。如因分包人违约导致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若由分包人违约中途退场，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且承包人不应对分包人进行退场补偿。

履约保证金的没收其他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公司订立的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项目造成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33.2.4 履约保函有效期的延长：根据项目工期和承包人要求顺延。

34. 分包合同价款及支付

34.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单价合同_____（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形式合同）方式，已分包人中标清单为准。

34.2.1

1、清标工作要求及工作流程

（1）清标时间要求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图审施工图纸后 40 天内，完成对应图纸的价格修正编制工作，并装订成册，提交于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供的清标预算后 30 天内完成审核核对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作为过程付款及结算审核依据之一。

2、清标编制要求

（1）计量计价软件的要求：

土建工程量计算应采用“广联达”进行建模算量，安装工程量计算应采用“算王”进行建模算量，算量软件无法计算的工作量可采用 EXCEL 表计算，但需按部位、楼层、轴线等逐一完善计算底稿；土建及安装计价采取“南京未来”造价软件进行编制（计价软件如有特殊情况要求的除外）。

（2）计算规则：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等进行计算，其中钢筋采用模型计算时钢筋汇总方式按中心线形式进行汇总；

② 单项措施项目仅调整模板数量，工程量按实际接触面计算；其余单项措施按投标报价包干，不调整。

(3) 计价原则：

① 投标工程是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综合单价时，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 投标工程是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的综合单价时，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组成综合单价；

③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子目或综合单价时，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等的规定组价；其中管理费、利润按分包人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计取(如费率不一致的，以最低值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按对应定额消耗量执行(如投标对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进行打折让利时，按同比例打折修改消耗量)，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投标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种单价的，则按投标截止期前28天对应同期的南京市人工费指导价格为基础，按投标人工单价下浮比例进行折算确认；如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机械单价的，则按定额价计入，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下浮；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28天对应同期的南京市信息指导价格为基础(指导价杂志中的企业报价不做为指导价格)，按投标下浮率下浮确认，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如同期南京市信息指导价各中也没有的，且同期苏省各市的信息指导价中也没有的，则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照市场询价确认(价格由分包人提出，以承包人审核价格为准)。

④ 措施项目费：A、总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最终结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包干执行；

B、单价措施项目费除模板费用外，其余单价措施费均按投标报价包干执行。

⑤ 其他项目费：分包人需承担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基数按本工程的结算价格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2%。

⑥ 规费及税金按投标费率执行。(其他应扣除的除外)

⑦ 清标完成的价格作为后续调差、结算的基础。

(4) 清标后产生的所有变更及签证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3、设计变更与签证的要求及工作流程

(1)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采用一事一单的原则，变更、签证实施前(提前至少五个

工作日)由分包人先报签证申请单, 签证申请经承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实施完成后分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确认单, 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有分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最终经承包人盖公章后的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申请单及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必要(隐蔽工程)时须附照片;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 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 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分包人要及时督促承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 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 否则承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对于其他签证, 分包人要及时督促承包人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4) 分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4、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5、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
- (2)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等措施;
- (3) 包括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调整;
- (4) 包括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除钢筋、混凝土);
- (5) 包括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 (6) 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调整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
- (8) 包括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6、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分包人确定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正常的风险范围并将承担该风险所需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7、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承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2) 承包人认可的签证;

8、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人工：

以清标审核形成的价格中的消耗数量为计算依据，当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分包人的人工单价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不予调整；

项目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具体的调整办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用量乘以调整人工工资文件差价（1、调整后人工单价最高不得超过政策规定的人工单价；2、差价的计算基数：以甲方批准的开工令同一年度同一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单价作为计算基数），仅计算规费及税金，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注：如属分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不予调整）；

工日数的确定：按照政策性文件确定的可调整起始日期之后完成的工作量中根据清标审核价格中的消耗人工含量计算的工日数为准（有打折让利的按打折数量执行）；

(2) 材料：

本工程仅调整商品混凝土、土建钢筋，以清标审核形成的价格中的消耗数量为计算依据（有打折让利的按打折数量执行），上涨或下降 5%以内的，其差价由分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余材料按投标报价均不调整。

商品混凝土、土建钢筋基期价格按投标截止前 28 天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施工期价格按施工期加权平均值计算，计算方法参照省建设厅“苏建价 [2008] 67 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结算时由承包人承担的价差只计税金（商品混凝土分类统计，钢筋按 HRB400- ϕ 25 差价统一调整）。分包人须根据现场进度计划，按月报送每个价格期材料进场数量，报监理批准后，送承包人处备案；如分包人的结算资料中不能提供以上资料，则承包人有权按进度款审核同等比例折算进行计算。

34.2.2 分包人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核对由分包人上报的的中间结算、最终结算。并认可分包人核对结果，不得以任何原因向承包人索赔。

34.2.3 其他费用约定

1、承包人提供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但分包人在下班期间使用机械，司机加班费由分包人承担。

2、因总承包人提供现场现有安全文明设施，专业分包人中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相应取费计取金额 90%归总承包人所有，10%归专业分包人所有。

3、因总承包人提供现场现有临时设施，专业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承担相关临时设施费，此费用收取标准按定额参考费率中间值 0.8% 计算（此费用收取为固定计算费率，不因专业分包人投标报价组成影响而变化），其中 90% 归总承包人所有，10% 归分包人所有。

4、因总承包人提供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此费用专业分包人应按控制价的 80% 支付给总承包人，不因中标金额的变化而影响支付标准。

5、因由总承包人统一现场管理，中标后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应按取费约定足额计取，此费用 100% 归承包人所有。

6、根据合同约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省优工程标准，扬子杯，省文明工地二星。分包人各项标准必须全部达到，否则收入中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不予计取。若分包人未全部达到创优标准或未取得全部奖项，则清单中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并承担承包人清单中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用及承包人前期投入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仅在最终结算中计取，中间结算不予计取）。

参考附件

2、措施项目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标准

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表

表 4-8

项目	计算基础	各专业工程费率（%）							
		建筑工程	单独装饰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修缮土建 (修缮安装)	仿古 (园林)	城市轨道交通	
								土建 轨道	安 装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	1~2.3	0.3~1.3	0.6~1.6	1.1~2.2	1.1~2.1 (0.6~1.6)	1.6~2.7 (0.3~0.8)	0.5~1.6	
赶工措施	按质论价	0.5~2.1	0.5~2.2	0.5~2.1	0.5~2.2	0.5~2.1	0.5~2.1	0.4~1.3	
按质论价	费	1~3.1	1.1~3.2	1.1~3.2	0.9~2.7	1.1~2.1	1.1~2.7	0.5~1.3	

注：本表中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按质论价费率有调整外，其他费率不变。

34.3 价款的充分性

分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实际情况，本合同的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了各种不确定因素、风险因素和不利条件，无论何种原因，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4.4 预付款的支付和抵扣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和数额：签订分包合同后，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承包人按照分包签约合同价的 10% 及分包人中标清单中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给分包人。扣回时间和比例：每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扣回。

34.5 进度款支付

34.5.1 支付要求

月度中间计量办理与付款分离，分包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及方式依据 34.5.2 条。付款节点处于每月 25 日前的，按照分包开工日期至上月月度中间计量办量日期之间的累计金额，作为本次付款基数；付款节点处于每月 25 至 31 日之间的，按照分包开工日期至本月月度中间计量办理日期之间的累计金额，作为本次付款基数。

每次支付时，分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单位盖章、个人摁手印），否则不予支付。承包人可以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工程款，产生贴息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34.5.2 支付方式及比例

34.5.2.1 应扣款

在中间结算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并扣除下列费用，分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满足相关付款程序后 45 天内支付给分包人：

- (1) 质量保证金 3 %；
- (2) 安全保证金 10 万（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0 万元（保函）；
- (3) 每次付款时应扣除的预付款（如有）；
- (4) 分包人应缴纳的税费（如需要承包人代扣代缴）；
- (5) 项目管理过程中对分包人的罚款（财务部门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 (6) 按合同规定每次付款时应扣除的其他款项和承包人垫付的其他款项。

34.5.2.2 支付方式及比例

在合同签约时，分包人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

1、按月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 (1) 承包人按月向分包人支付经审定后合格工程量（不含变更签证）的 80%的工程款（经发
包人单位复核）；
- (2) 满足政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未实施的暂列金）的 80%，并退还
履约保证金；
- (3) 经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二年后三个月内付清。

34.5.2.3 在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承包人认证无误后方可付款，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予接受，且有权拒绝付款。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瑕疵而导致付款延期，分包人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时，分包人必需提供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

开)。

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更, 由此导致合同税率发生变更的, 按照相应文件执行税率变更并相应调整价格。

34.5.2.4 分包人施工的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现场管理及任何工作的执行情况不满, 承包人有权延缓付款或在付款申请书中删减部分金额。如分包人未能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或约定的某项工作内容, 承包人将扣除未完成项目合同价款 3 倍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4.7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为分包合同结算价的 3 % , 保修期为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和鉴定费用(如有)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无息返还保修金。

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书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特殊情况下需在接到修理通知书后 2 小时内到场维修。未按时到场, 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理, 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的【20】%违约金, 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 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保留追究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权利如果质量保修金不够扣除相关维修、鉴定费用的, 则超出质量保修金部分金额由分包人在保修期满后十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34.10 质量文明安全施工基金的具体比例及支付方式: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 本分包合同总价的 3 % 作为文明安全施工专项基金, 如分包人有“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 则在发生“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的次月工程款中扣除; 如分包人的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发生累计超过三次, 则此文明施工专项基金将不予退回。

分包人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满足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要求; 同时满足交通、环保、民扰和扰民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免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索赔。

35. 材料、工程设备、工艺和检查、验收

35.1.3 分包人所采购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并具有出厂合格证、材质鉴定单、复试报告。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的认可, 同时满足工程质量和设计要求方可使用。

35.2 承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表中指定分包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

35.4 检验费用。检验费用承担方式: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5.7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分包人应提前 4 小时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到场验收，经承包人、监理、发包方验收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时，由分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其费用由分包人负责。验收需要的不可预见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35.7.2 需预检的分项工程名称：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38. 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

竣工验收：（1）分包人负责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各类用电手续，报送供电部门所需全套图纸资料、报检、报验直至合格送电，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业务费用（发包人应交的规费除外）。（如有）

（2）分包人负责与市政供水部门对接，办理各类接入手续，报送供水部门所需全套图纸资料、报检、报验直至合格供水，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业务费用（发包人应交的规费除外）。

（3）分包人必须完成医疗专项、消防等所有验收手续，负责取得相关验收证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业务费用（发包人应交的规费除外）。

（4）分包人配合完成规划验收。

（5）项目整体具备竣工条件时，分包人应按通用条件的要求，共提供 4 份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给承包人。

结算程序：分包人在完成合同内全部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所需验收资料后，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

结算完成时间：分包人所有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分包人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承包人在 3 个月内审核办理完成。若有结算争议问题，需投诉至总承包公司合同及结算争议解决信箱中，或在总经理接待日中反馈，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或在结算期限内，直接因结算问题而堵门、闹事、上访的，一次处以合同额 5%的罚款，单次不超 20 万元。分包人承诺在最终结算办理完后，如涉及到其分包范围内发生安全质量检查等需要配合的事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如分包人拒绝配合，则发生的相应费用在其质保金中扣除。

分包人应在上述约定结算时限内配合承包人办理最终结算，如不配合则承包人应及时发函催告，分包人在接到结算催告函后 7 日内内无来函回复或回复不配合的，视为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已掌握的资料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以承包人办理的结果为准，分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因分包人原因致结算不能及时办理的，承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存在以下情形，属于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结算不能办理：（1）未按期办理结算，拒绝接收承包人通知的；（2）未按期办理结算，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不予回复的；（3）未按照合约要求保证结

算质量，经多次沟通仍未改进的；（4）对结算结果表示异议，拒绝协商沟通，或在双方指定的时间内不进行协商沟通的；（5）恶意索赔或以其他方式拖延结算进度的。

38.2 竣工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批、隐蔽工程及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经发包人及发包人与发包人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并不解除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分包人承担。

38.4 竣工结算

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承包人上报其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括其结算总价及明细表；承包人项目部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项目部审核完毕后报承包人总部（或总部授权的结算部门）审计（承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共同签字确认），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分包人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分包人承担申报数额的 5%的违约金；若审减率超过 10%（含 10%）的，分包人承担申报数额的 10%的违约金，且审计费由分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20%以上（含 20%）的，分包人承担申报数额的 20%的违约金，且审计费由分包人承担；并将列入承包人分包商“黑名单”不得参与承包人任何施工项目分包招标活动。

39. 质量保修：分包人须针对各专项工程派驻专业维保人员现场驻点，及时解决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进行抢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40. 违约

40.1.1 分包人的其它违约情形：分包人未能履行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分包人义务，皆视为分包人违约。

40.1.2 违约责任

（1）有关工期的违约责任

1) 工期每延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额 0.5%的违约金，开始时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分包人原因造成月进度或节点进度滞后：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月进度计划滞后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天；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另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0.5 %

3) 承包人每月对分包人施工进度考核一次，由于分包人原因连续两次达不到工期要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分包人无条件退场。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违约责任。

（2）有关质量的违约责任

如果因分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分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分包人不再具有承包发包人的工程资格；工程必须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不能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返修达到合格标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返修达到合格标准还应承担工程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工期不予延长，同时，分包人不再具有承包承包人的工程资格。

(3) 有关安全文明的违约责任

- 1) 分包人人员发生打群架及酒后闹事而给承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 2) 分包人在施工区内，严禁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打架一次罚款 5000 元，此费用在分包人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罚款不代表免除分包人所有责任），直接参与者交派出所处理。
- 3) 严禁使用年龄不满 16 周岁和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现场一线作业人员，发现一次立即清退，分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4) 有关材料管理的违约责任

- 1) 分包人必须提前一个月报送下月工程进度所需材料表至承包人项目进行审批，否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存在甲供材料适用该条款）
- 2) 分包人应提前 10 日向承包人提供正式的甲供材料需用计划，甲供材料需用计划应按承包人要求填写，按每延误一天或不按要求填写，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存在甲供材料适用该条款）
- 3) 分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分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的 2 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向承包人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

- 1) 分包人必须对承包人下达的控制工期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进行分解，分解为周、日进度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批备案，进度必须按承包人进度计划按期或提前完成，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2) 分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未提交承包人评审、合同原件未备案或备案不全、不及时、不真实，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3) 因分包人未及时支付分供方款项，引起诉讼案件，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4) 发生分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其他情况时，分包人都要承担违约责任。约定了具体违约金的情况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承担责任，没有约定具体违约金的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损失的 125%进行赔偿。
- 5) 如承包人根据合同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防护标准化》超过二次给分包人发函要求分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整改，而分包人均没有整改到位，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6) 分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或未经承包人同意进行分包，承包人有权没收其全部保证金，分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且被停止在承包人处承接工程的资格。
- 7) 分包人应及时缴纳各职能部门的各项行政性规费，（免交的费用除外）如因施工单位滞交或不交相关费用而造成该项目报建及施工进度的影响，将根据实际处以应缴纳规费等额的罚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8)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确保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 1 天分包人将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分包人代表及其组织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将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分包人将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 9) 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如实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或不能全额发放，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或发生农民工群体事件，经查属实的，承包人视分包人严重违约，每次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确认：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核对欠付工资总额并在承包人要求时配合办理委托代付手续，如分包人不配合，承包人有权自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发函告知分包人，如分包人不接收或在接到后 3 日内未完成核对，每超 1 天将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则视为认可该金额，承包人有权直接代付，并视为承包人已向分包人支付了等额的工程款，如存在超额支付，承包人有权以超额工程款的 1 倍对分包人进行追偿。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上访至承包人项目部的；②上访至发包人建设单位的；③上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④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新闻媒体曝光，事态严重，给承包人造成声誉影响较大的；⑤其他情形。
- 10)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其它资料之日起 7 日内，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的，每迟延 1 天，分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 0.1% 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1)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商定，分包人不得将因该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此种转让对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如违反此约定，则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案件相关费用，承包人有权从其他合作

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

12) 若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分包人同意给予承包人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承包人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分包人向承包人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承包人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分包人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价款的 3%且不超过 10 万元。

40.3 退场

分包人违反本分包合同通用条件第 41.3 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2. 争议

承包人拖欠线索受理方式: 电话: XXXX; 邮箱: XXXX (分支机构信访办)

支付不公平、不合理或长期承诺不支付等事关支付问题受理人: XXXX; 电话: XXXX。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提请至争议解决机构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43. 保险

43.1 分包人办理保险的义务: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3.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已代缴,后续按照工程造价比例进行分摊。

49. 补充条款:

49.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合同双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联络,并指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49.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在实际变动前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无变更通知则按以上地址发送的函件,视为收悉。

49.3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公证方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费用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49.4 除采用书面形式联络外，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通过电子邮箱、短信、微信、QQ 等方式通知对方，均视为对方已接收。

49.5 (1) 按标化工地要求搞好现场美化，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2) 分包人应搞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按承包人要求设置消防设置，负责自用部分消防设施的费用。消防器材统一由承包人购置，分包人不得自制。公共使用品，由分包人负责维护、保管，损坏照价赔偿。

(4) 承包人下发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中各种要求对分包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分包人承担由于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9.6 当项目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停建、缓建等情况，分包人有义务会同承包人，共同向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发包人进行相关事宜的协商及相关费用的赔偿。

49.7 分包人应认真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书以及各项附件所涉及该分项工程所应尽的职责。

49.8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进场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达到上报条件，否则因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均由分包人承担。

49.9 分包人进场后要求加价，或中途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无法满足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给承包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勒令分包人无条件退场并对其处以合同价 3 %的罚款，双方再另行协商办理经济往来事宜，分包人还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49.10 分包人不能以图纸等不完善为由进行索赔或延缓验收。

49.11 售后服务：1）、质保期内分包人接到承包人维修通知，分包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进行维修和更换，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否则承包人有权通知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其维修费用由承包单位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质保期外分包人接到承包人维修通知，分包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终身维护。

49.12 分包人须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详尽的分包结算资料，并定期进行核对工作。如逾期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详实或提供资料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或未按时参与核对工作，则以承包人自行审核结算额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办理分包结算的基准数额。分包人不能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如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则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承担赔

偿责任。

49.13 进场前三日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要求的各种资质、资格等备案资料；

明确工地负责人、现场质量/安全/消防管理专职人员，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工种上岗证、体检等卫生管理部门要求的证明证件等。

49.14 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及各专业技术负责人、造价人员等必须驻场且全过程配合承包人管理。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附件 2：项目经理任命书

附件 3：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5：项目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6：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表

附件 7：计划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 8：项目部综合授权书

附件 1: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数量上限	损耗率
1				
2				
3				
4				

附件 2:

项目经理任命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兹任命本公司的 _____ (姓名) 担任 _____ 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负责处理本分包工程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一切事宜以及签署的所有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时需任命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p>法人 身份证反正面</p>	<p>项目经理 身份证反正面</p>
----------------------	------------------------

附件 3:

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承诺

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 工程现由我公司参与分包，为确保在该项目务工的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法》、《民法典》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三、做到用工企业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四、告知农民工享有的合法权益和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投诉部门和联系电话。

五、当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有权直接在我公司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劳务工程款中扣除：

1. 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限定时间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的；
3. 劳务承包人规避、逃逸，致使农民工诉求的拖欠事项无法认定的。
4. 发包人认定的其他需要动用保证金支付的情形。

六、工程款专用账户

1、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包人在北京市区域内的国有商业银行设立一个工程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工程所有费用，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共同监管，专用账户设立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签订《工程专用账户资金共管协议》，明确专用账户资金共同监管的职责。

本工程专用帐户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2、工程专用账户支付范围

本工程分包工程款、材料款、机械台班费、办公经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3、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来源

①分包人自筹。在设立工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托管协议后，分包人向工程专用账户转入工

程启动资金,为施工前期提供资金保障;后续施工过程中,如专户资金不能满足工程费用支付需求,由分包人自行补充资金进入专户,确保工程建设需要。

②承包人进度款支付。本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至本工程专用账户。

4、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支出方式

①工程材料款及其他费用:根据施工需要,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工程费用支付申请(须附详细支付款项内容及收款方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经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报承包人审核。

②承包人审核:承包人将在收到支付申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状况审核工程费用支付申请是否属实,如属实则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通知。

③开户银行办理支付:开户银行接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按照分包人提出的支付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审核与工程实际情况不吻合,则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将分包人支付申请退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分包人自行承担。

④电子银行限制:承包人不能要求开户银行开立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如需开立,需经承包人同意方可办理。

⑤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承包人可随时查询分包人本工程专用账户的资金结余及往来账款,分包人不得拒绝,开户银行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5、工程专用账户的撤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方可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拨至合同约定的工程分包人其他账户。

分包单位(盖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总包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管理目标

1.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
2. 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 100 %，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3. 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本地区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确保总包 CI 战略的要求。
5. 落实本地区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继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6. 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二、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分包负责人：_____ 专职安全员：_____

1. 施工现场实行“总包统一管理，分包各负其责”的管理原则。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总承包单位负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独立的安全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 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总包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由分包人独自承担。
3. 分包人必须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具备相应资质，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分包人的管理和要求。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队伍入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否则，因非法用工或未经过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事故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4. 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按照建质（2008）91号文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劳务工人50以下，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50-200人，配备2名专职安全员；200以上，配备3名专职安全员），确保总包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不按总包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和稳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总包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同时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 禁止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分包人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总包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由分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6. 分包人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7. 分包人应遵守总包对现场的统一布置，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总包提出申请，经总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总包批准，分包人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 分包人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安全使用标准。若因分包人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总包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双方和总包有关责任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否则分包人方负一切后果责任。

10. 分包人严禁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分包人对此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分包人独自承担。

11. 分包人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1.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包人必须执行总包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人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总包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1.2 分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1.3 分包人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3.1 分包人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方可组织施工；

11.3.2 分包人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按规定参加安全年审考核，没按定期进行审核的视为无证上岗；

11.3.3 分包人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分包人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总包，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3.4 分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11.3.5 分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11.3.6 分包人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12、安全检查制度：

12.1 分包人必须接受总包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发包人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12.2 分包人必须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2.3 分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查制度。

13.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消项制度，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

14. 分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1 分包人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4.2 分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总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3 分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总包，由总包组织进行专业验收；分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规定。

15. 分包人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16. 分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17. 分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7.1 分包人进场施工人员须有一年内的体检记录，体检记录需包含心电图，确保身体健

康，无突发性及传染性病史。否则，因此导致的职工健康、安全或疾病事故等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17.2 分包人雇佣工人年龄上限为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分包人严禁雇佣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年龄未超过 16 岁或超过年龄上限的现场作业人员。若因分包人雇佣超龄工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年龄未超过 16 岁的现场作业人员，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分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8.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8.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人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总包的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18.2 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总包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18.3 分包人要积极配合总包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包人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18.4 分包人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分包人人员的，分包人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包人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总包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负。

19. 分包人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分包人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20. 分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20.1 分包人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0.2 分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0.3 分包人的分供应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20.4 施工现场内，分包人必须按总包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需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20.5 总包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人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总包方的书面同意；

20.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20.7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总包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20.8 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总包要求（含中建 CI 形象要求等）。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分包人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否则，总包有权采取措施，若因购置伪劣产品而发生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分包人独自承担责任。

20.9 分包人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20.10 分包人应在进场后 28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总包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分包人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20.11 分包人应指定至少两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并在班组建立安全巡查员制度。

三、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 分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总包 CI 战略的要求，按总包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 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包人自己负责；

3.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 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包人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6.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7. 分包人的生活区应按照本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8. 分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现场垃圾由分包人自行处理，若分包人未按照承包人要求完成，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四、安全奖罚（参考使用）

1. 总包对分包人的奖罚除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兑现外，还应按总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奖罚制度执行。由于分包人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分包人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若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承包人有权按照《安全生产处罚标准》（附后）对分包人处以违约扣款。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分包人安全管理违约，分包人拒签违约处罚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安全生产处罚标准

1. 作业人员违章处罚措施

序号	违章行为	经济处罚	其他处罚
1	未接受安全教育入场，未接受安全交底上岗	500 元/次	针对上述违章行为，以月度为周期： 第一次违章的，进行经济处罚； 第二次违章的，再次经济处罚，并“停岗停薪”一天，接受不少于 8 学时的警示教育； 第三次违章的，勒令退场。
2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500 元/次	
3	未正确系挂安全带	500 元/次	
4	特殊工种未持操作证上岗	500 元/次	
5	未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	500 元/次	
6	未办理实名制进场作业	500 元/次	
7	违规吸烟	500 元/次	
8	酒后作业	500 元/次	
9	高空抛物	500 元/次	
10	擅闯警戒、隔离区域	500 元/次	

2. 安全管理：

序号	处 罚 内 容	扣款对象	金额（元）
1	未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违章单位	1000
2	接上级发出的“整改单”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	违章单位	3000
3	施工过程中，未做到工完场清，垃圾未及时清理；	违章单位	200
4	材料堆码混乱，不稳定，不整齐；	违章单位	200
5	施工现场焚烧杂物，垃圾；	违章单位	2000
6	占用安全通道、消防通道；	违章单位	2000
7	不按期进行电气、起重机安全装置检查，未建立检查记录档案；	违章单位	1000
8	违章指挥；	违章单位	2000
9	未及时发放或督促发放安全防护用品；	违章单位	500
10	因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问题导致项目受到政府通报批评；	违章单位	10000
11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	违章单位	10000
12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堆放，未落实防范措施；	违章单位	2000
13	井、孔、洞周边无防护栏杆，无封闭盖板；（每处）	违章单位	500
14	井深超过5米无通风设施，未做气体测试；	违章单位	500
15	未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合同的要求配备安全员；	违章单位	3000

3. 文明施工：

序号	处 罚 内 容	扣款对象	金额（元）
1	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每一处）；	违章单位	100
2	施工现场乱扔乱倒垃圾（每一处）；	违章单位	50
3	乱涂乱写，乱撕宣传标语（每一处）；	违章单位	50
4	高空作业使用的工具、器具未采取防坠落措施；	违章单位	100
5	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短裤、赤脚、光膀（每一人）；	违章单位	50
6	随意乱倒生活垃圾者（每一处）；	违章单位	20
7	随意翻越工地围栏；	违章单位	100
8	擅自拆除或损坏安全设施；	违章单位	500
9	任意拆除“临边，洞口”等防护措施；	违章单位	500
10	高空作业向下抛掷任何物品；	违章单位	200
11	损坏宿舍内墙壁、窗扇、门锁（照价赔偿）（每一处）	违章单位	100
12	未经项目管理人员同意，带领亲朋、好友在生活区内居住（每一人）	违章单位	100

4. 脚手架工程:

序号	处 罚 内 容	扣款对象	金额 (元)
1	任意拆除外架拉结点(每一个点);	违章单位	100
2	脚手架堆码超载, 不听劝阻;	违章单位	1000
3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 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	违章单位	2000
4	脚手架未按方案搭设, 且不符合要求;	违章单位	1000
5	脚手架上任意堆放杂物;	违章单位	1000
6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验收标准, 拒不整改;	违章单位	3000
7	脚手架未经验收即开始使用;	违章单位	3000
8	卸料平台不符合验收标准, 拒不整改;	违章单位	3000
9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不符合标准, 拒不整改;	违章单位	1000
10	架体与墙体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 拒不整改; 架体外侧立网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密;	违章单位	1000
11	任意拆除外架安全网;	违章单位	500
12	任意拆除外架封闭层;	违章单位	500
13	随意将工具和废料、材料放在架体等高空作业危险场所, 当天不清理而有坠落危险;	违章单位	500

5. 临时用电工程:

序号	处 罚 内 容	扣款对象	金额 (元)
1	电线、电缆拖地, 水浸, 受压, 车碾, 不架空或不埋地敷设 (每一处);	违章单位	500
2	通道内照明不足, 未使用 36v 以下电压;	违章单位	1000
3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标准且拒不整改;	违章单位	1000
4	未使用五芯电缆, 或用四加一代替五芯使用;	违章单位	1000
5	夜间作业无照明措施;	违章单位	3000
6	值班电工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无证上岗, 电工无值班、巡视、维修记录;	违章单位	200
7	保护零线颜色或截面不符合要求;	违章单位	100
8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	违章单位	100
9	电箱进出线混乱无保护措施, 电箱内存放杂物;	违章单位	100
10	电箱无门, 无锁, 无防雨措施;	违章单位	100
11	开关箱无漏电保护器或保护器失灵, 未定期检查且无记录;	违章单位	200
12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保护接零;	违章单位	50

13	将电线直接插入插座；	违章单位	100
14	未使用电缆或将插座随地拖者；	违章单位	50
15	手持照明器具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违章单位	100
16	使用碘钨灯或大灯泡取暖，烘物；	违章单位	100
17	非电工乱接电源电气设备；	违章单位	100
18	进行电、气焊作业未清除易燃物而造成火灾或不按照规定携带灭火器材进行作业，禁火区域违章动火或带火种；	违章单位	400

6. 机械设备管理：

序号	处 罚 内 容	扣款对象	金额（元）
1	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上岗；	违章单位	1000
2	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违章单位	2000
3	施工电梯门联动装置不灵敏可靠，制动器打滑；	违章单位	400
4	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无上、下限位装置（每少一项）；	违章单位	2000
5	电焊机无二次降压保护器或无漏电保护器；	违章单位	500
6	电焊机一、二次线长度不符合要求或电线破损、老化；	违章单位	500
7	电焊机二次线未使用专用电缆，或焊钳不符合要求	违章单位	200
8	电焊机一、二次线桩处无防护罩，电焊机无防雨措施；	违章单位	500
9	施工电梯内电气安装不符合安全要求；	违章单位	100
10	圆盘锯无防护罩无分料器，传动部分无防护罩；	违章单位	400
11	钢筋机械传动部分无防护罩，无防雨措施；	违章单位	200
12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使用多面插板；	违章单位	100
13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加长电源线、电线拖地使用；	违章单位	100
14	搅拌机无防雨棚或作业平台不稳妥；	违章单位	1000
15	搅拌机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离合器、制动器失灵；	违章单位	200
16	起重作业违反“十不吊”的安全规定；	违章单位	300
17	对大型机械设备未进行日常例行检查，且无检查记录；	违章单位	100
18	任意拆除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	违章单位	300
19	操作人员人走机未停未断电源；	违章单位	300
20	作业前未试车，交接班无记录；	违章单位	300
21	塔吊无力矩、超高、变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的；行走限位器无碰触装置（每少一项）；	违章单位	500

7. 模板工程：

序号	处 罚 内 容	扣款对象	金额（元）
1	未按方案进行搭设模板支撑体系；	违章单位	1000

2	模板支撑体系未经项目组织验收；	违章单位	1000
3	模板高支撑体系方案未经审批先施工；	违章单位	5000
4	高支撑体系未设置剪力撑；	违章单位	1000
5	模板高支撑体系立杆底部未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横向水平杆缺失；	违章单位	1000
6	高支撑体系立杆搭接长度未进行错位设置，每发现一处；	违章单位	500
7	模板支撑立杆顶部和底部同时设调整托，每发现一处；	违章单位	200

8. 对消防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序号	处 罚 内 容	受罚单位 受罚人	处罚金额(元)
1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堆放，未落实防患措施；	违章单位	500
2	无证动火或违规动火（可燃物未清理、无灭火器、高处和危险区域动火无监火人）；	违章单位/违章人	500/200
3	危险化学品在普通仓库内混堆或存放在宿舍内；	违章单位/违章人	500/100
4	气焊作业结束后未及时将气瓶入库收放好；	违章单位/违章人	500/100
5	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或烘物；	违章单位/违章人	500/100
6	施工现场焚烧杂物、垃圾或明火取暖；	违章单位/违章人	2000/500
7	现场可燃垃圾未及时清理，材料未分区堆码；	违章单位/违章人	500/100
8	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小于 5m、气瓶与明火作业的距离小于 10m；	违章单位/违章人	500/100
9	占用安全通道、消防通道；	违章单位	2000
10	施工现场、生活区有电瓶车停放或出入；	责任单位/违章人	500/100
11	宿舍非安全电压供电且无限流措施；	违章单位/违章人	2000/500
12	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	违章单位/违章人	500/100
13	宿舍采用燃煤等明火、大功率电器取暖或做饭；	违章单位/违章人	1000/200
14	食堂气瓶和灶具无防回火阀；	违章单位/违章人	1000/200
15	食堂气瓶未放置在室外设库存放、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违章单位/违章人	1000/200

9. 对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序号	处 罚 内 容	受罚单位 受罚人	处罚金额(元)
1	现场楼梯间、阳台边、作业面等临边防护缺失（每一处）	违章单位/违章人	500/100
2	井、孔、洞防护缺失或未按公司标准化要求防护（每一处）	违章单位/违章人	500/100

3	擅自拆除或损坏安全防护设施（每一处）	违章单位/违章人	1000/500
4	临边作业后未及时恢复或重新搭设安全防护设施	违章单位/违章人	1000/500
5	进入楼层或作业面安全防护通道，塔吊覆盖范围内固定加工场所未设置安全防护棚，通道防护棚未设置双层双向（5cm厚木方）硬质防护措施，设置不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违章单位/违章人	2000/500
6	基坑周边无安全防护设施或距基坑边 2m 内堆物	违章单位	2000

注：1. 违章单位：分包单位；违章人：分包单位违章作业人员。

2. 以上处罚由承包人安全部门或项目经理部开具书面《安全生产处罚通知单》，由违章单位和违章人直接缴纳现金或由承包人商务部门在月度结算中扣除。

3. 以上违约扣款内容为基本要求，其它以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执行。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承、分包双方签章之日生效，随双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失效而失效。

承包人：（盖章/电子印章）

分包人：（盖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附件 5:

项目质量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_____

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建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条例》（建七技〔2009〕20号）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符合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质量底线管理（合格）的目标，明确双方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责任、义务和权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要求，确保双方通力合作和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使工程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最终达到整体质量目标的实现，特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建筑法》等一系列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相关法规。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是分包合同关系，分包人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分包人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的质量责任主体。

一、承包人责任

1. 认真贯彻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有关管理规定，对建设工程的各个施工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和未经检验的分包人不得擅自使用。
3. 对工程的施工难点，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经过监理、公司、项目部审批（需要专家论证的应进行论证）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施工前，承包人按照专项的施工方案对分包人进行专项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4. 对分包人施工质量进行监控管理，纠正违章施工，督促整改施工中的质量问题，必要时责令分包人施工班组停工整顿，限期整改。并对责任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经常组织分包人工程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分析，查找质量问题原因，总结施工经验，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施工质量。
6. 对需要隐蔽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方和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通知分包人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二、分包人职责

1. 分包人承担的施工项目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本合同协议书质量目标（若因分包人施工质量低

劣影响约定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视情况对分包人实施质量罚款。）

2.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质量体系管理，分包人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按要求配备足够专职质检人员且纳入总包同意管理，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各项工序的施工质量。专职质检人员配备按建筑面积：

(1)、土建专业：

1) 2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至少 1 人；

2) 2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3 人；

3) 5 万平方米以上不少于 4 人。

(2)、专业分包工程：

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

3. 分包人必须认真按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国家（地方）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中较高标准进行施工，认真执行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施工质量。

4. 分包人必须设有专职质检员和技术员指导施工和配合各项工程验收，并按时提供各项自检资料。

5. 分包人在各项工程施工前，必须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标准及技术交底，对职工进行班前交底、过程指导、自查自纠，做好交底记录，工人签字齐全，且交承包人资料员一份进行存档，把好工序质量关。

6. 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到“三检”和“样板引路”，并做好检查记录和标识。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及时报验；未经项目部技术、质量及监理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做好自检自查工作，合格后，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检验，承包人检验不合格，分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8.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制定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9. 对需要隐蔽的工程，在没有通过验收前分包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0. 分包人必须全力配合承包人工程质量创优，以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创优目标，否则承包人将进行处罚；

11. 分包人必须配备责任心强、技术素质好、有资质的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队伍。（施工中如多次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对分包人不称职的施工队伍、人员，随时整顿教育，不改者，可按规定进行辞退。）对于分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中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出现的质量事故，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2. 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工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工作，保修年限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承包人与发包方合同所规定的年限，建设工程保修期，从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为有效促进工程质量，落实公司有关质量否决权的实施，承包人对分包人进行工程款预付或结算时，必须经质量人员对所属的工程质量把关签认，并实施平时施工中工程质量奖罚数额的落实。

四、本协议同时结合本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奖罚措施”等配套实施。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保修期过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承包单位：(盖章/电子印章)：

分包单位：(盖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或工种	职称或持证情况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说明: 主要填报项目经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材料管理、预结算管理及技术工种人员。以上人员需与现场配备, 相关部门负责审核部门随时进行复核, 如与现场不配备将按承包人要求进行处罚。

附件 7:

计划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备注

附件 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项目综合授权书

建七授权（20**）第**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_____项目部】（以下简称该项目）签发授权书，项目部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就该项目相关事务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有权行使以下权限：

序号	板块	授权事项	授权权限
1	总包管理	申请开工	有权向发包方申请开工。
2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的编制、交底、实施和落实。
3		报送工程进度	对外报送工程进度计划及调整。
4		物资需用计划	有权向发包方报送物资需用计划（适用于工程所需材料由发包方提供）。
5		甲供材过程及质量问题反馈	有权就发包方供应（控制）的物质，供货过程及质量问题，向发包方发联系函。
6		废旧物资处理	有权按公司、分公司确定的方案实施处理废旧物资。
7		设计变更、签证、索赔	有权向发包方报送设计变更、签证、索赔报价单（单项索赔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索赔工期在 30 天内的由项目部审批，超过此权限范围外的需将索赔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分公司审批）。
8		对外报量书	有权编制对外报量书并报送发包方审核。
9		付款申请	有权向发包方提出付款申请。
10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有权报监理单位、发包方组织验收（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通过）。验收合格的，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11		工程交付	有权组织向发包方进行交付（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通过后），办理工程移交单。
12		撤销保函	有权办理我公司对外开立的保函撤销相关工作。
13		递交结算资料	有权向发包方递交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
14		应收账款对账	有权与发包方进行对账，将双方应收（付）账款金额核对一致。
15		催款单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发包方发函催收。
16	分包（供）管理	分包（供）合同	有权根据公司/分公司授权范围进行谈判，均需报分公司/公司审批签约。
17	管理	分包（供）合同	分包（供）合同签证接收与初审（单项签证索赔金额在 3 万元以内，总金额

		签证管理	在 15 万元以内的以项目部为主洽商，结果需报公司/分公司审核，审核后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超过需由公司/分公司牵头与项目部共同洽商）。
18		分包劳务工人进退场	有权确认劳务分包工人进退场。
19		劳动力分配计划	有权要求分包方按要求配置劳动力。
20		现场零星工程指令	有权根据需要向分供方签发现场零星工程指令（金额在 5 万元以内）。
21		材料、料具、设备进退场	有权向分供方发送物资进退场通知单；有权确认材料、料具、设备及退货材料的进退场单据。
22		物资发放	有权确认有关物资发放的领料单、退货单、混凝土浇灌申请表（不含调拨单）。
23		履约整改通知	对分包分供方工程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发现问题后，有权通知要求分包分供方进行整改。
24		分包分供方处罚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不服从管理或违约的分包分供方作出处罚的决定。
25		分包分供方结算扣款	有权在中间结算和最终结算时扣除分包分供方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采购材料扣款、料具、机械租赁费扣款、项目现场管理费用扣款、临建费、维修费扣款、规费分摊扣款、水电费、罚款及税金扣款等）。
26	安全管理	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有权维护安全事故现场秩序。涉及赔偿的，赔偿数额确定需经分公司审批（不含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及赔偿）。
27		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发生安全事故后，有权启动应急预案。
28	质量管理	质量验收	有权组织实施质量验收工作。
29		质量事故应急措施	质量事故发生后，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1 小时内上报分公司）。
30		质量事故处理方案	有权按照公司、分公司制定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处理事故相关事宜。
31	环境管理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1 小时内上报分公司）。
32	维保管理	维修改改通知	有权向分包分供方发送维修改改通知。
33		协商维修方案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有权与发包方协商维修方案。
34		组织维修	有权向发包方报送维修登记单、维修任务书。
35		维修验收	有权组织发包方对保修工作进行验收、有权组织对分包分供的维修验收。
36	催收清欠	质保金到期催付	有权向发包方发《保修期满通知书》。
		其他到期应付款催付	有权向发包方发催款函。
37	往来函件	工程往来函件	有权报送或接收项目工程联系函（如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设计变更通知等）。

二、项目部无权决定或审批以下事项：

序号	禁止事项
1	签署（或变更）各类经济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

	包合同、物资设备料具采购、租赁合同、设备安装拆除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各类合同)。
2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购买材料、设备。
3	放弃或限制行使工程项目优先受偿权。
4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5	对外提供担保、出具欠条、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6	对外开立各类保函。
7	对外拆借资金。
8	私设小金库，坐支现金。
9	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签证办理。
10	确认总包结算、确认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1	确认材料、设备、料具结算及赔偿（含零星材料、甲供材）。
12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13	向工伤认定机构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或确认工伤事故。
14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5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6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8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三、该项目不得超越权限，不得违规行使授权。该项目超越权限行使本授权书已明示禁止的事项，一律无效。该项目超越权限行使本授权书未明示授权的事项，除本公司书面形式予以追认，均属无效。

四、本授权未涉及事项，若该项目确有必要行使权限的，必须经本公司另行授权后，方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五、该项目在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权利时必须遵循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除合同另有约定，该项目行使授权须加盖项目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后生效，该项目所属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均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该项目按照本授权书规定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本公司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否则，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本授权书与合同约定的授权类条款不一致的，以该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九、本授权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电子印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1. 4. 5	
2	分包	4. 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 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 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及消防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项目名称）NJFJ2500359-01SG-GHa01（标段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执行。
- 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8、我公司在参加上述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保证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保证不从事向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行贿等非法活动；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9、我司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未因招投标

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10、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1、我公司一旦中标，不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维护建筑市场的稳定。

12、我公司不在开标前和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4、我司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选择与推荐品牌同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所有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必需按此格式内容作出承诺，不得修改。